



Xin Point Holdings Limited
信邦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1



年度報告

2025



目錄

- 2 公司資料
- 3 財務概要
- 4 主席報告
-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 1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28 企業管治報告
- 44 董事會報告
- 66 獨立核數師報告
- 7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 71 綜合財務狀況表
- 73 綜合權益變動表
- 74 綜合現金流量表
- 76 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馬曉明先生(主席)
孟軍先生
張玉敏先生
劉軍先生
何曉律先生
蔣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智偉先生
甘為民先生
曹立新教授

公司秘書

區偉強先生

授權代表

馬曉明先生
區偉強先生

審核委員會

鄧智偉先生(主席)
甘為民先生
曹立新教授

薪酬委員會

曹立新教授(主席)
馬曉明先生
鄧智偉先生

提名委員會

馬曉明先生(主席)
曹立新教授
甘為民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新蒲崗大有街1號
勤達中心
15樓1503室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
惠州市
惠城區西坑
建邦工業園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1571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太古坊一座27樓

法律顧問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網站

www.xinpoint.com

財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152,791	3,207,650	3,102,923	2,882,866	2,312,468
毛利	1,055,055	1,163,131	1,102,998	882,113	637,362
毛利率(%)	33.5%	36.3%	35.5%	30.6%	27.6%
稅前溢利	640,900	711,442	749,476	514,582	256,743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529,340	563,454	607,394	431,296	215,240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4,461,684	4,350,349	4,432,316	3,964,130	3,399,420
總負債	779,733	868,239	957,058	1,045,329	924,089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690,430	3,488,419	3,479,756	2,920,622	2,478,176
非控股權益	(8,479)	(6,309)	(4,498)	(1,821)	(2,845)

尊敬的股東：

本人欣然在此匯報信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或「信邦」)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年度」、「2025年財政年度」或「報告期間」)的年度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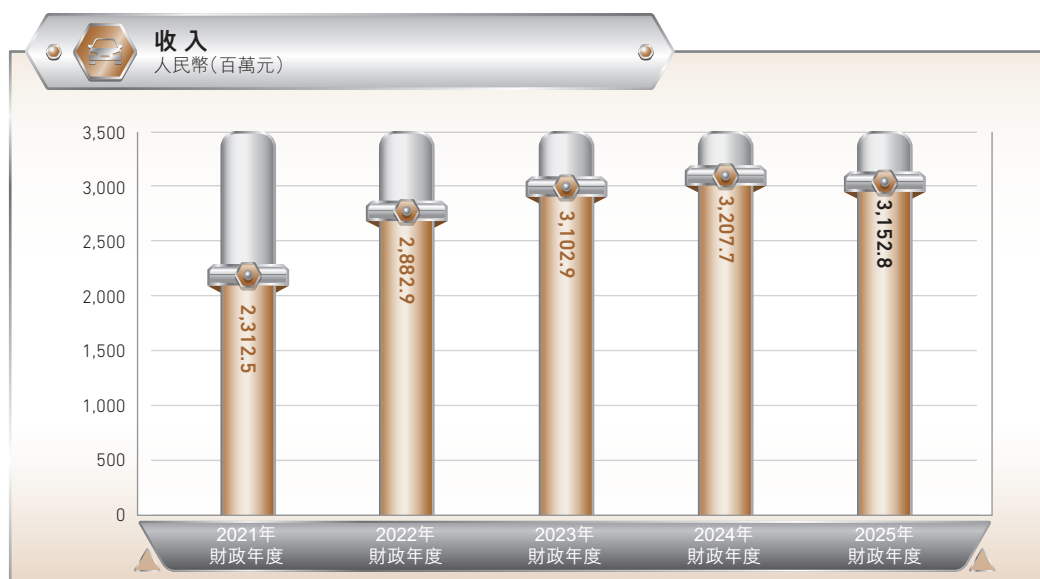
2025年，全球汽車行業持續在複雜多變的環境中運營。儘管市場延續過去兩年的復蘇趨勢，但整體增長步伐仍屬溫和。年內多項因素持續影響行業，包括區域需求分化、高利率環境、地緣政治緊張、貿易政策變動及電動化節奏調整。

財務業績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僱傭5,118名全職員工(同比2024年的5,212名員工下降約1.8%)，並在全球8個國家14座城市開展業務。面對全球汽車行業持續轉型及外部經營環境仍具挑戰的背景，信邦始終專注提升運營效率、優化產品組合及強化全球交付能力。

2025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憑藉表面處理技術實力、與主要整車製造商(OEMs)及一級供應商的長期合作關係，以及覆蓋中國、墨西哥、馬來西亞的區域化佈局，進一步鞏固在汽車裝飾零部件領域的全球領先供應商地位。透過「一站式」服務策略，本集團致力為客戶提供高品質產品，同時在激烈市場競爭及國際貿易環境變化帶來的成本壓力下，增強運營韌性與響應能力。

2025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實現總收入約人民幣31.528億元，較2024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2.077億元同比下降約1.7%。



主席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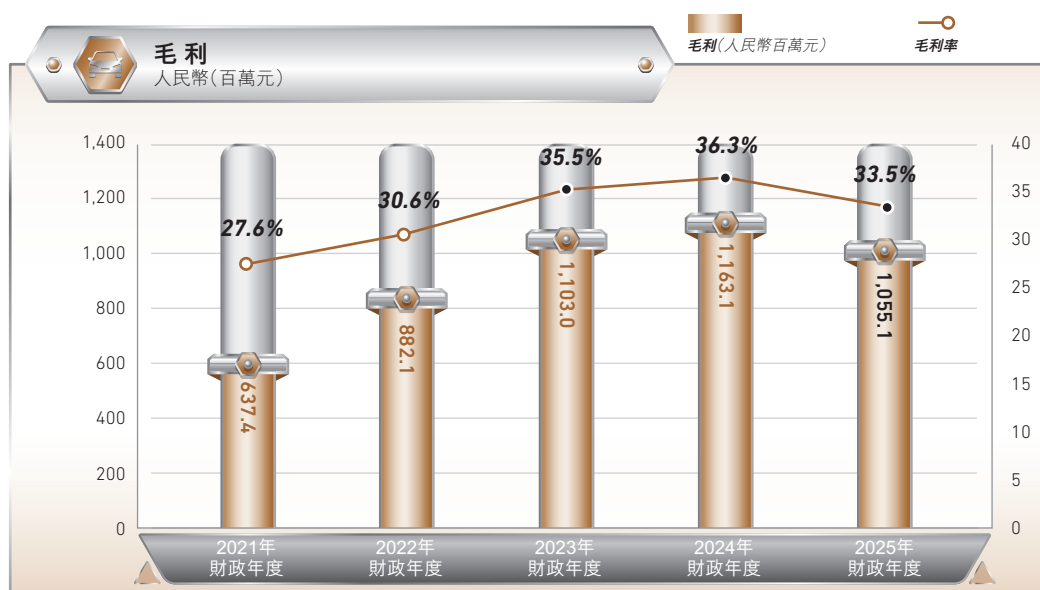
北美區佔比逐年攀升已達約 50.6%，全球化優勢進一步顯現。

	2025年 財政年度佔 總收入比例	2024年 財政年度佔 總收入比例	變化百分點
中國	33.8%	35.8%	-2.0
北美	50.6%	47.8%	+2.8
歐洲	9.9%	10.9%	-1.0
其他	5.7%	5.5%	+0.2
總計	10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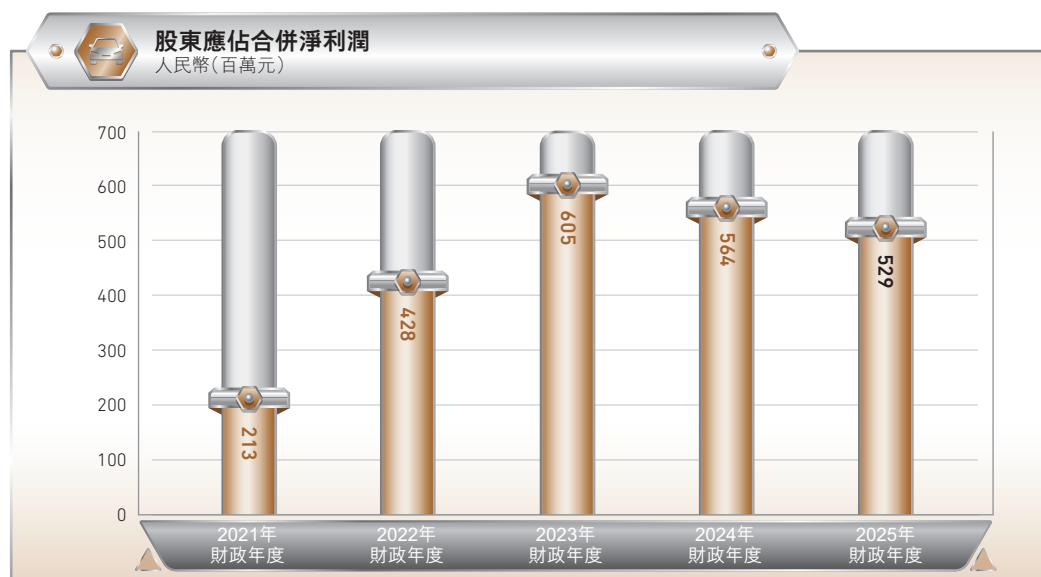
在產品結構優化與市場需求雙重驅動下，信邦產品複雜度與附加值持續提升，平均售價從 2024 年財政年度的 8.81 元提升至 2025 年財政年度的 9.28 元。

	2025年 財政年度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2024年 財政年度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變化百分比
中國	7.09	6.88	+3.0%
北美	12.96	12.24	+5.9%
歐洲	8.17	7.78	+5.1%
其他	6.36	6.5	-2.1%
總計	9.28	8.81	+5.3%

本集團 2025 年財政年度錄得毛利約人民幣 10.551 億元，較 2024 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 11.631 億元下降約 9.3%。2025 年財政年度整體毛利率約為 33.5%，較上一年的 36.3% 有所回落。毛利率下降主要受美國關稅政策實施、國際貿易環境變化以及人工成本上升等綜合因素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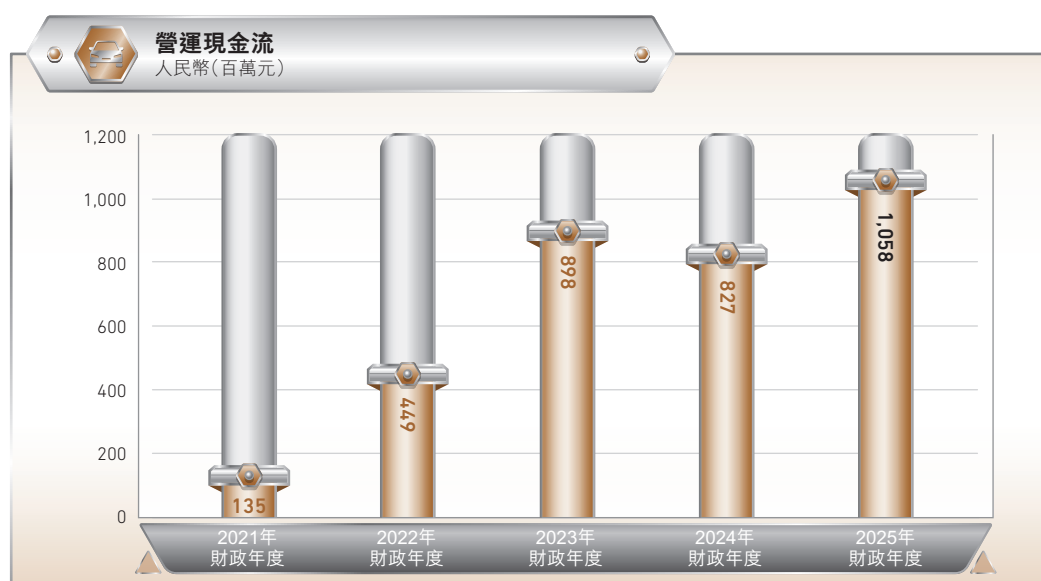


2025年財政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淨利潤約為人民幣5.293億元(2024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5.635億元)，同比下降約6.1%。本公司股東應佔基本每股盈利約為人民幣53分，2024年財政年度則約為人民幣56分。



儘管盈利水平有所下滑，本集團財務狀況依然穩健，並保持強勁的現金生成能力。2025年財政年度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入約為人民幣10.581億元，2024年財政年度為約人民幣8.269億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集團綜合淨資產值同比增長約5.7%至約人民幣36.820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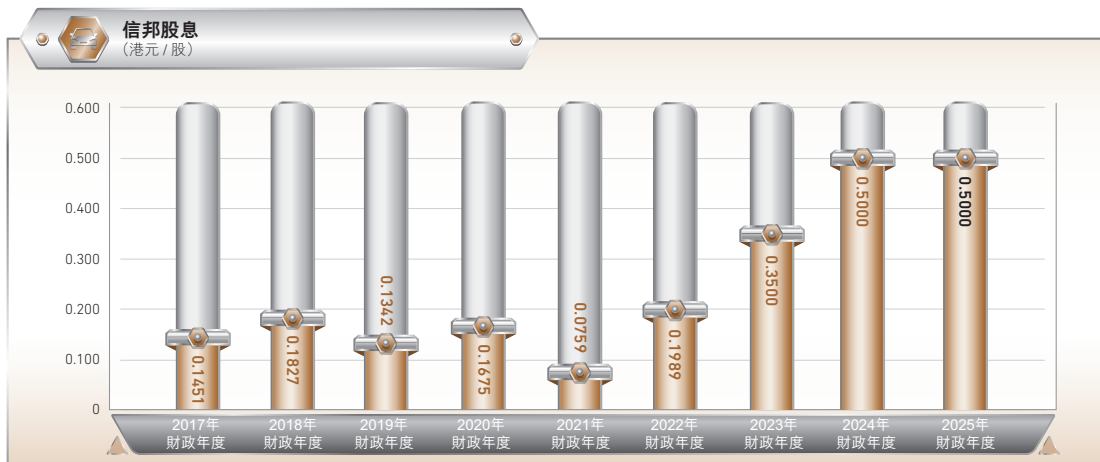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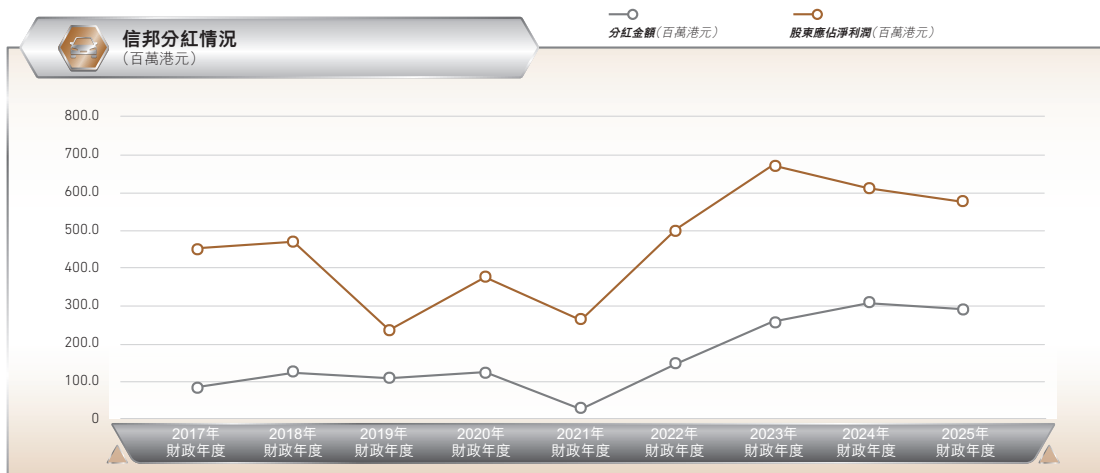
下圖總結了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經營現金流表現，相關數據充分展現了本集團的經營韌性以及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的能力。截至2025年底，信邦已無有息負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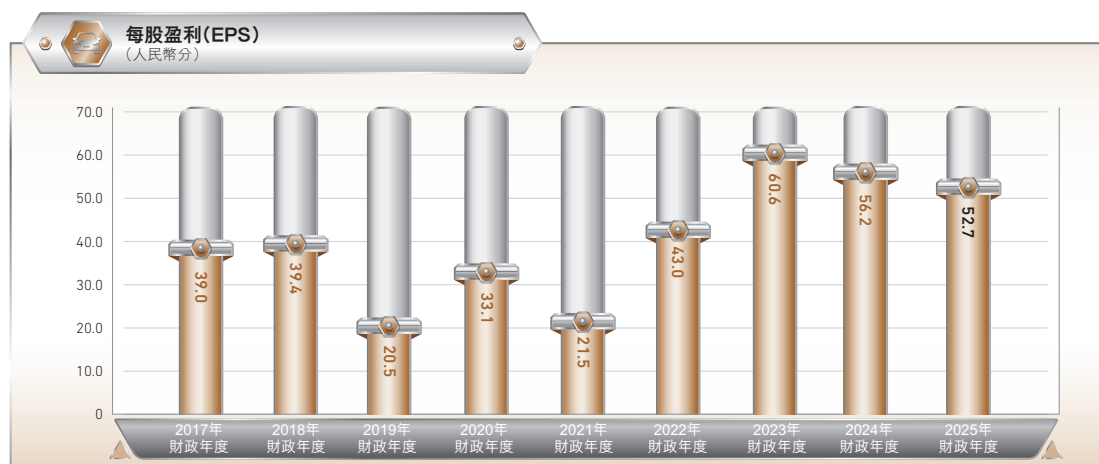


股息

由於本集團2026財政年度沒有大宗資金需求和相對充裕的自有現金，因此董事會建議維持高的派息比率，回饋本公司全體股東（「股東」）。本公司擬派發2025年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30港仙，連同中期股息每股20港仙，2025年財政年度全年股息合計每股50港仙。

下圖列示本集團2017至2025年財政年度的年度股息和EPS數據：





生產網絡

2025年，集團於中國惠州基地完成兩條老舊生產線的淘汰退出，令集團年化電鍍產能由2024年末的約360萬平方米調整至2025年末的約300萬平方米。與此同時，集團位於馬來西亞的最新海外生產基地建設工作穩步推進。截至本報告日期，馬來西亞工廠預計將於2026年6月開始試生產。

以下是截至2025年12月末，集團的電鍍和噴塗線情況匯總：

生產基地	惠州	常州	墨西哥	九江
電鍍產能	4條電鍍生產線	1條電鍍生產線	1條電鍍生產線	—
噴塗產能	6條噴塗生產線	—	3條噴塗生產線	1條噴塗生產線

在淘汰利用率偏低的老舊設備、優化部分生產線配置並提升海外基地產能使用效率後，2025年財政年度集團整體電鍍產能利用率提升至約88.4%，而上一年度為84.2%。2026年，集團將進一步優化產能佈局，繼續關閉部分產能利用率低的車間，並將其業績整合後分配給較新的產線，以此繼續提升產能利用率和良品率。

同時，為了加強海外市場的拓展，信邦將在2026年於馬來西亞工廠組建第一個海外模具廠，完成從模具開發至產品製造的海外佈局。本集團目前沒有新建工廠的重大投資計劃。

業務前景

本集團相信，在全球汽車供應鏈朝區域化、本土化、高彈性發展的背景下，具備產品開發、工藝技術、質量管理及全球交付能力的供應商將更能把握未來機遇。依託現有客戶基礎、海外生產佈局及新能源汽車相關項目機會，本集團預計訂單保持相對穩定。

為管控潛在風險，本集團對未來訂單及項目儲備作出保守估計：2026-2030年五年合計約人民幣99.5億元。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審慎管理訂單結構及項目開發節奏，聚焦盈利能力強、付款條件良好及具長期合作潛力的客戶與項目。同時積極拓展新能源汽車、混合動力汽車及智能座艙新項目，進一步優化訂單組合，朝向技術含量更高、附加值更優及規模效應更強方向發展。

致謝

最後，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全體董事（「**董事**」），衷心感謝全體員工及董事的辛勤付出與敬業奉獻，亦感謝各位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及股東對本公司的鼎力支持。我們將堅守行之有效的管理策略，把握市場趨勢與機遇，致力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主席

馬曉明

2026年3月26日

執行董事

馬曉明先生，60歲，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馬先生亦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下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策略規劃及發展，並透過定期與高級管理層會晤，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彼於2014年8月28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6年4月6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於1988年7月獲中國哈爾濱工業大學應用化學系頒發工程學士學位，主修電化學生產工藝。

馬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彼於2005年8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信邦實業有限公司(「**信邦實業**」)的總裁兼董事會主席。馬先生負責制定及實施本集團整體策略發展、監管營運計劃執行及監督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彼現為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董事及信邦實業的總裁。馬先生於製造業擁有豐富經驗，擅長製造企業的工業管理及一般營運。

馬先生於股份的權益已於本報告董事會報告「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及「主要股東於證券之權益」兩段披露。

孟軍先生，60歲，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的整體營銷營運及管理。彼於2016年4月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1988年7月獲中國哈爾濱工業大學應用化學系工程學士學位，主修電化學生產工藝。憑藉黑龍江省人事廳於1999年9月頒發的證書，孟先生獲得應用化工高級工程師資格。孟先生擁有逾28年行業經驗。

孟先生於2004年8月加入本集團。於2004年8月至2009年12月，孟先生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天津金信精密塑膠部件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負責監督其一般營運及日常管理。自2010年1月起，孟先生一直擔任市場總監一職並負責監督本集團市場部的日常管理。孟先生於2011年10月獲委任為信邦實業的董事。

孟先生於股份的權益已於本報告董事會報告「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一段披露。

張玉敏先生，60歲，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彼於2006年4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6年4月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張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自2023年2月21日起生效。張先生於1988年7月獲中國哈爾濱工業大學應用化學系工程學士學位，主修電化學生產工藝。

張先生主要職責為監督本集團旗下位於中國惠州市龍華鎮及龍溪鎮附屬公司，以及本集團位於墨西哥的工廠的營運及管理事宜。

張先生於股份的權益已於本報告董事會報告「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一段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劉軍先生，50歲，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副行政總裁。彼於2016年4月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副行政總裁，自2023年2月21日起生效。劉先生於2002年12月加入惠州市浩瑜實業有限公司(為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一惠州建邦電子有限公司的前身實體)。劉先生於1998年6月獲中國湖北三峽學院化工工藝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4月在中國中山大學高等繼續教育學院完成為期一年的工商管理課程，獲頒發畢業證書。

劉軍先生主要職責為監督本集團旗下位於中國惠州市建邦工業園區附屬公司的營運及管理事宜。

劉先生於股份的權益已於本報告董事會報告「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一段披露。

何曉律先生，50歲，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日常銷售以及營銷運營及管理，尤其是監管本集團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業務發展以及銷售及營銷策略。彼於2016年4月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何先生於1997年7月於中國復旦大學歷史學(涉外旅遊)專業畢業。彼於2005年6月畢業於瑞士歐洲大學，獲得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何先生於2006年4月加入本集團。自2008年7月起，何先生致力於監督日常營銷管理事宜，尤其是監督海外附屬公司的業務發展及策略。何先生於2011年10月獲委任為信邦實業的董事及於2008年1月獲委任為建邦(歐洲)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何先生於股份的權益已於本報告董事會報告「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一段披露。

蔣巍先生，52歲，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營運及管理。彼於2016年4月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蔣先生於2001年7月獲中國上海商業職業技術學院頒發行政管理文憑。

蔣先生於2004年3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無錫金信表面處理有限公司(「無錫金信」)的總經理。彼當時負責管理及監督無錫金信的日常營運、統籌企業資源以達至業務目標及維持主要客戶。於2011年10月，蔣先生獲委任為信邦實業的董事，負責監管本集團營運及管理。蔣先生於製造行業擁有逾10年管理經驗。

蔣先生於股份的權益已於本報告董事會報告「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一段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智偉先生，52歲，於2017年6月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鄧先生於審計、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鄧先生自2008年6月起擔任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26）之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於2016年9月至2021年10月，鄧先生曾任世紀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東盈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113）。鄧先生於2017年9月獲委任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怡康泰工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45）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2017年12月獲委任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ISP Global Limited（股份代號：8487）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先生於2019年6月獲委任為香港童軍總會北葵涌區區務委員會名譽會長。

鄧先生於1996年11月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彼持有會計及財務匯報局發出的執業證書。彼亦擁有多項專業資格及會員資格，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資格	頒發機構名稱
2003年9月	會員	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
2005年1月	資深會員	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
2009年9月	資深會員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
2010年7月	特許稅務師 （前稱註冊稅務師）	香港稅務學會
2010年7月	資深會員	香港稅務學會
2014年9月	資深會員	註冊財務策劃師及策略師協會 （前稱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
2015年4月	資深會員	香港董事學會
2015年7月	資深會員	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
2015年7月	資深會員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
2015年10月	會員	英國特許證券與投資協會
2015年11月	註冊內部審計師	國際內部審計師公會
2015年12月	資深會員	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
2016年7月	資深會員	香港投資者關係協會
2021年9月	資深會員	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
2025年2月	資深會員	澳州會計師公會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曹立新教授，60歲，於2017年6月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曹教授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曹教授於2009年10月獲中國哈爾濱工業大學工學博士學位，專攻化學工程與技術（專業）。

自1994年10月起，曹教授於中國哈爾濱工業大學(威海)海洋科學與技術學院從事科學研究及教學工作，專注於表面處理及電化電池領域。

甘為民先生，60歲，於2017年6月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甘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甘先生於1986年7月獲中國浙江大學光學儀器工程學系工程學士學位，專業研究光學儀器。甘先生分別於1988年6月及1996年4月獲浙江大學授予法學學士學位及法學碩士學位。甘先生經1990年全國律師資格考試成績合格，取得中國律師資格。

甘先生於中國法律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自2023年6月起，甘先生成為北京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一間中國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於此之前，甘先生於1997年10月至2001年12月為浙江天冊律師事務所的律師兼合夥人、自2001年12月至2012年12月期間為北京市凱源律師事務所的律師、自2002年9月至2012年11月期間為浙江凱麥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自2013年1月至2023年5月期間為北京觀韜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

於過去三年，甘先生曾於或現於以下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年期	上市發行人名稱	上市地點及股份代號	職位
2017年3月至2024年5月	浙江愛仕達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證券交易所 (股份代號：002403)	獨立董事
2020年5月至2024年8月	力天影業控股有限公司	聯交所 (股份代號：9958)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2年3月至今	浙江水晶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證券交易所 (股份代號：002273)	獨立董事
2024年9月至今	深圳市贏時勝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證券交易所 (股份代號：300377)	董事

一般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

- (1) 於報告期結束前三年內，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 (2) 在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 (3)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 (4) 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
- (5) 為一間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
- (6) 並無其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知會股東的事項，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披露的資料。

高級管理層

楊前順博士，60歲，為信邦實業的技術總監，現時彼主要負責產品技術及質量管理以及產品的技術系統開發。楊博士於1988年7月獲中國哈爾濱工業大學應用化學系工程學學士學位，專攻電化學生產工藝。楊博士分別於1991年4月及1994年10月獲中國天津大學應用化學系頒發工程學碩士學位及應用化學博士學位，專攻應用化學。憑藉廣東省人事廳於1999年2月頒發的證書，楊博士獲得化學工程高級工程師資格。楊博士於化學工程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

楊博士於2012年9月加入本集團，擔任信邦實業的技術總監，並負責產品技術及質量管理工作。

劉少曼女士，42歲，信邦實業副技術總監。現時，彼主要負責監管信邦實業科技部的日常管理。劉女士於2006年6月獲中國惠州學院理學學士學位，專攻應用化學。

劉女士於2006年6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工程師(其後晉升為副主管)並負責技術研發。於2008年5月至2011年6月，劉女士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惠州建邦精密塑膠有限公司(「惠州建邦精密塑膠」)的總經理助理及其後晉升為副總經理，負責協助總經理處理惠州建邦精密塑膠的營運管理及技術管理事宜。於2011年7月至2013年12月，劉女士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惠州建邦表面處理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負責處理上述公司的營運管理及技術管理事宜。劉女士自2014年1月起一直擔任信邦實業的技術總監。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張浩鋒先生，36歲，為首席財務官。彼於2023年12月加入本集團並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管理事宜，並就本集團的財務事宜與外界各方聯絡。張先生的責任亦包括收購評估、審閱本集團業績，以及管理投資者關係。張先生於財務報告及管理方面擁有約15年經驗。

張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持有資深特許管理會計師及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資格)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彼持有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CFA Institute)頒發的可持續投資證書。張先生於2011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目前攻讀曼徹斯特大學的全球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澤富先生，57歲，為財務總監。彼於2016年8月加入本集團並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管理事宜。李先生於財務管理及會計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李先生於1990年6月獲中國暨南大學授予經濟學學士學位，專修商學。彼於1993年2月進一步獲英國白金漢大學授予以理學(經濟類)學士學位，專修會計及財務管理專業。李先生自1996年4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李先生亦自2001年2月起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一般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概無高級管理人員：

- (1)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
- (2)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有其他須知會股東的事項，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披露的其他資料。

公司秘書

區偉強先生，54歲，根據本公司與亞利安會計事務所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提供商業顧問服務之公司)簽訂之公司秘書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2016年4月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區先生為亞利安會計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彼現時擔任多間香港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

區先生於1993年12月獲香港中文大學頒授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於1999年11月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市場概述

2025年，美國（「美國」）關稅政策的演變以及更廣泛的國際貿易環境，成為影響全球汽車行業的因素之一。儘管對終端市場需求的直接影響因地區和產品類別而異，但關稅的不確定性加劇了汽車供應鏈若干環節的成本壓力，並促使汽車製造商和零部件供應商重新評估採購策略、產能配置及區域供應安排。

2025年，全球輕型汽車市場延續過去兩年的復甦趨勢，但整體增長步伐仍然溫和，市場表現繼續受到地區需求分化、利率水平、地緣政治風險、貿易政策變化及汽車電動化進程調整等多項因素影響。儘管全球汽車供應鏈較過往數年已顯著改善，市場整體銷量仍未全面重返疫情前高位，主要汽車市場之間的復甦節奏亦存在明顯差異。

根據市場研究機構當時的預測，2025年全球輕型汽車銷量預計為89.6百萬輛，較2024年小幅增長1.7%。有關增長主要受惠於供應狀況進一步正常化、部分地區補庫存需求持續，以及亞太地區特別是中國市場維持相對穩健的增長勢頭。然而，高利率環境、新車價格維持高企、消費者購買力受壓，以及若干主要經濟體政策方向的不確定性，仍對全球汽車需求構成一定限制。

就區域市場而言，亞太地區仍為全球汽車市場最重要的增長引擎，佔全球汽車總銷量接近一半。中國市場持續受惠於政策支持、新能源汽車（「**新能源汽車**」）滲透率提升及本土品牌競爭力增強，仍然是推動全球汽車銷量增長的主要動力之一。相比之下，歐洲市場復甦步伐仍然較慢，受制於經濟增長疲弱、能源成本、汽車價格偏高及消費信心不足等因素，整體市場仍面對較大壓力。美國市場則在需求保持相對韌性的同時，需面對利率水平、汽車融資成本及潛在貿易政策調整所帶來的不確定性。

於電動化發展方面，全球汽車市場於2025年繼續推進電動化轉型，但增長模式較過往更趨理性。純電動汽車（「**純電動汽車**」）的高速增長有所放緩，而混合動力汽車（「**混合動力汽車**」）及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因兼具成本效益、續航靈活性及過渡性技術優勢，於多個市場錄得更快增長。對不少汽車製造商而言，產品策略已由以純電動車為單一重點，逐步轉向更平衡地發展純電動、混合動力及插電式混合動力車型，以更靈活回應終端市場需求變化。

中國在汽車電動化發展方面繼續處於全球領先地位。受惠於完整的產業鏈、持續的政策支持及本土品牌競爭力提升，新能源汽車於中國市場的滲透率進一步提高。根據行業此前預測，2025年中國新能源汽車銷量預期將錄得顯著增長，而新能源汽車佔新車總銷量的比重亦有望進一步接近50%。中國本土汽車品牌在電動化領域的快速崛起，亦持續改變全球汽車競爭格局。

與此同時，汽車內飾升級及智能化體驗持續成為行業發展的重要方向。隨著消費者對車內氛圍、科技感及個性化設計的需求提升，車內照明尤其氛圍燈產品於近年持續受到市場重視。LED技術的進一步發展使汽車製造商可在設計、功能性及能源效益方面取得更佳平衡，使汽車照明不再局限於傳統功能，而逐步成為提升內飾品質、品牌辨識度及用戶體驗的重要元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概覽

2025年，在全球汽車行業持續轉型及外部經營環境仍具挑戰的背景下，本集團繼續專注於提升營運效率、優化產品組合及強化全球交付能力。面對客戶對成本、品質、技術及供應穩定性的要求持續提高，本集團憑藉其表面處理技術能力、與主要原始設備製造商及一級供應商的長期合作關係，以及中國、墨西哥及馬來西亞的區域化營運佈局，持續提升營運韌性及應變能力，並把握行業轉型帶來的業務機遇。

截至2025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入約人民幣3,152.8百萬元，較2024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207.7百萬元減少約1.7%。本集團於2025年財政年度的總銷售件數約為339.8百萬件，較2024年財政年度的364.2百萬件減少6.7%。儘管整體市場競爭仍然激烈，惟本集團產品組合優化、高附加值產品佔比提升，以及海外生產基地營運效率持續改善，已在一定程度上為本集團收入表現提供支持。

本集團於2025年財政年度的毛利約達人民幣1,055.1百萬元，較2024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163.1百萬元減少約9.3%；毛利率約為33.5%，而2024年財政年度則為36.3%。毛利及毛利率減少主要受美國關稅政策實施、國際貿易環境變化及人工成本上升等因素綜合影響。

產能及使用率

於2025年，本集團的電鍍產能較去年下降14%。有關下降主要由於本集團於2025年淘汰位於中國惠州的兩條老舊電鍍生產線所致。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年化電鍍產能約為3.0百萬平方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約3.6百萬平方米)。

上述產能並不包括九江生產基地所安裝的全新無六價鉻電鍍生產線的產能，以及預期於2026年投產本集團位於馬來西亞廠房的產能。因此，九江及馬來西亞廠房並未計入本集團2025年財政年度的電鍍產能或使用率。

本集團於2025年財政年度電鍍產能的整體使用率約88.4%，而2024年財政年度則約為84.2%。由於本集團淘汰了使用率偏低的老舊設備，令年化名義產能下降，加上部分產線調整、海外產能利用提升等，令整體產能利用率有所提升。

噴漆生產設施方面，2025年的使用率約為65.6%，而2024年的使用率則約為70.5%。有關下降主要由於本集團客戶對噴漆部件的市場需求暫時減少，導致本集團墨西哥及九江生產基地新安裝的噴漆產能使用率低於預期。

本集團持續推進位於馬來西亞之新海外生產設施的建設工作。誠如本集團先前所披露，馬來西亞廠房的時間表已作調整，目前預計將於2026年6月開始試產。時間表的調整主要歸因於馬來西亞廠房的原定建設計劃一直按照上述時間表進行。早前，因部分客戶希望為應對新徵的美國關稅之影響而加速相關產能的投產，故相應地加快了建設進度。其後，隨著中美雙方達成為期一年的協議，且適用於中國出口至美國產品的新徵關稅維持在客戶可接受的範圍內，客戶對該產能的需求迫切性隨之降低。因此，該項目現已按照原定施工進度推進。

良品率

於2025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整體良品率約為93.8%，而2024年財政年度則為94.1%。有關變動主要由於本集團常州工廠於2025年啟動的若干新項目仍處於投產初期的良率優化階段，導致整體良品率有所下降。受惠於本集團持續推進自動化、優化生產工藝、提升海外生產基地營運效率，以及加強品質控制管理，新項目投產初期對良品率帶來的影響已部分受到緩和，因此整體良品率較2024年僅輕微下降。

展望及訂單情況

多家市場研究機構預期，2026年全球汽車行業仍將面對多項挑戰，宏觀經濟增長放緩、利率及通脹走勢、消費者購買力受壓、關稅及貿易政策變化、地緣政治局勢持續緊張、能源價格及物流成本波動、供應鏈重整、原材料成本波動，以及半導體及其他關鍵電子元件供應不穩等因素，將繼續影響汽車市場表現。根據市場研究機構的預測，2026年全球輕型汽車銷量預計約為91.8百萬輛，較2025年有所增長，惟整體需求增幅預期仍然有限，且區域表現分化明顯。

從區域市場來看，中國市場受前期刺激政策帶動的提前購買效應、高基數因素及經濟增長放緩影響，2026年整體增速預期有所放緩。根據市場資料，2026年1月中國乘用車銷量按年下降6.8%，新能源汽車滲透率則由2025年12月的52.3%回落至2026年1月的40.3%。然而，中國汽車品牌在新能源汽車、混合動力、智能化配置及海外市場拓展方面的競爭力持續提升，並加快推進海外本地化生產及全球佈局。歐洲市場方面，預期在實質收入改善、通脹回落及勞工市場相對穩定支持下錄得溫和增長；北美市場則仍受價格壓力、利率環境及貿易政策等因素影響，整體需求表現偏審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汽車電動化趨勢方面，市場預期2026年全球電動化進程將持續推進，但發展節奏較前幾年趨於平穩。根據市場研究機構預測，2026年全球純電動汽車銷量預計將增至約17.4百萬輛，佔全球輕型汽車銷量約19%。同時，包括純電動汽車、增程式電動汽車及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在內的電動化車型，預計於2026年將佔全球汽車銷量約30%。在補貼政策調整、充電基礎設施成熟度不一及整車企業盈利壓力等因素影響下，混合動力汽車及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預料將於未來一段時間內與純電動汽車並行發展。隨著新能源汽車、智能座艙、車內氛圍燈、功能性裝飾件、表面處理及高品質內外飾件需求持續提升，預料將有利於具備產品開發能力、工藝技術能力、品質管理能力及全球交付能力的供應商擴大市場份額。

在全球汽車供應鏈持續朝區域化、在地化及彈性化方向發展的背景下，貿易壁壘增加、關稅調整、地緣政治風險、部分地區局勢升溫，以及客戶對供應鏈安全的要求提升，均促使整車企業與零部件供應商重新評估其全球產能配置及交付安排。本集團一貫重視靈活性及營運韌性，除中國生產基地外，亦已於墨西哥建立業務據點，並進一步拓展馬來西亞佈局。憑藉上述區域化佈局，本集團將繼續密切關注主要市場政策、關稅安排及客戶需求變化，靈活調整生產及供應安排，提升跨區域交付能力，以減輕潛在經營風險。

本集團已成功應對汽車行業多年來充滿挑戰及不確定性的經營環境，並將繼續對2026年可能出現的宏觀、政策及地緣政治風險(包括與持續的軍事衝突及區域動盪有關的因素)保持審慎態度。儘管外部經營環境仍存在不確定性，憑藉本集團現有客戶基礎、海外產能佈局及新能源汽車相關項目機會，本集團預期仍可維持相對穩定的在手訂單規模。為降低潛在風險，本集團已就未來訂單規模作出保守估算，於2026年至2030年的未來五年內，預期訂單總額約為人民幣99.5億元。在整體市場需求增長放緩、客戶對成本控制及供應安全要求提高的背景下，本集團將繼續以審慎態度管理訂單結構及項目開發節奏，專注於具備合理盈利水平、回款條件及長期合作潛力的客戶與項目，並積極爭取與新能源汽車、混合動力汽車及智能座艙相關的新項目機會，推動優質訂單向技術含量較高、附加值較佳及具規模效益的產品組合傾斜。

財務回顧

收入

全球汽車產業仍專注於管理生產及庫存水平，以因應區域需求模式，其中包括主要市場增長放緩，在某些情況下這與電動汽車的採用率下降有關。

因此，信邦於2025年財政年度的收入出現下滑。本集團的總收入達到人民幣3,152.8百萬元，較2024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207.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54.9百萬元，降幅為1.7%。與上一年類似，信邦在北美市場實現收入增長。

另一方面，2025年財政年度汽車裝飾部件的總銷量較2024年財政年度進一步減少約24.4百萬元，降幅約為6.7%。汽車裝飾部件的平均售價較2024年財政年度上升至每件約人民幣9.28元，漲幅約為5.3%。這有助於緩解本集團2025年財政年度收入的下滑：

- i. 於2025年財政年度，噴漆及裝配生產線的收入繼續增長：噴漆產品及裝配生產線的收入繼續增長，而單一電鍍產品的收入於本年度錄得小幅下降；
- ii. 於2025年財政年度，來自北美地區的總收入、產品平均售價以及分部百分比數字仍呈上升趨勢。由於新訂單的獲得以及就業市場需求已獲穩定，該地區的產品平均售價上漲4.0%；整體經濟發展勢頭在增強，股市亦在增長，經濟衰退的風險降低，預計車輛的可購買性亦較為樂觀；
- iii. 於2025年財政年度，來自中國的收入佔比保持穩定。與2024年財政年度相比，來自中國的收入減少約人民幣84.1百萬元，降幅為7.3%。2025年上半年中國汽車市場表現疲軟，但下半年的增長部分抵銷上半年的疲軟，原因是市場對政府的刺激措施以及汽車製造商及經銷商的積極促銷活動(包括大幅折扣)做出積極反應。
- iv. 根據市場統計數據，2025年歐洲(歐盟(「歐盟」)、歐洲自由貿易聯盟及英國)的新車註冊量較2024年增長2.4%。儘管歐洲新車市場呈現增長態勢，但總銷量仍低於2020年之前的水平。2025年歐洲地區的收入較上年同比下降10.2%，主要由於銷售件數減少14.5%，此跌幅部分被平均售價上漲5.1%所抵銷。本集團在歐盟的數家主要原始設備製造商客戶於2025年銷售量下滑，且若干客戶於年內調整訂單，對本集團在該地區的業績造成負面影響。展望未來，預期2026年歐盟經濟將持續改善。本集團認為，2025年歐洲地區收入的下滑屬週期性因素所致，並對2026年的復甦前景保持樂觀。

按地域分部劃分的收入：

	2025年財政年度		2024年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	1,063,329	33.8%	1,147,391	35.8%
北美	1,595,017	50.6%	1,533,273	47.8%
歐洲	313,640	9.9%	349,145	10.9%
其他	180,805	5.7%	177,841	5.5%
	3,152,791	100.0%	3,207,650	10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銷售成本

	2025年財政年度		2024年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直接原料	722,851	34.5%	727,718	35.6%
員工成本	578,555	27.5%	522,118	25.5%
日常開支	796,330	38.0%	794,683	38.9%
	<u>2,097,736</u>	<u>100.0%</u>	<u>2,044,519</u>	<u>100.0%</u>

銷售成本由2024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044.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3.2百萬元或2.6%至2025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097.7百萬元，而2025年財政年度的收入則減少1.7%，銷售成本增加的主要原因如下：

- 經過多年的劇烈波動後，由於供應充裕及需求疲弱，商品價格自2024年起回穩，有助保持價格溫和。本集團報告的2025年財政年度原材料成本同比減少0.7%至人民幣722.9百萬元。如前所述，由於本集團收入減少1.7%，在有效管理及自動化的推動下，材料消耗效率的提高持續對整體成本控制起到積極作用；
- 信邦管理層一直專注於提高其生產設施的效率及生產力，以便通過自動化減少人工勞動，從而進一步節省成本。然而，2025年財政年度的員工成本仍增長了10.8%。此增長主要歸因於中國及墨西哥最低工資水平的調升、墨西哥為因應產量增加而擴增的人手，以及九江工廠的投產；及
- 2025年財政年度的日常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796.3百萬元，較2024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794.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6百萬元，增幅為0.2%。有關增長主要由於近年購入的機器及廠房的折舊費用增加所致，部分被公用設施消耗的減少所抵銷。值得注意的是，模具及物流成本較2024年財政年度並無顯著增加。

毛利

於本年度，信邦通過加強自動化程度以及精簡運營流程以提高效率，始終堅持其嚴格的成本管理理念。

信邦2025年財政年度及2024年財政年度的毛利率分別為33.5%及36.3%。2025年財政年度及2024年財政年度的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055.1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163.1百萬元，降幅為約9.3%。毛利及毛利率下降，主要歸因於美國關稅政策實施、國際貿易環境變化、產品組合變動、產能利用率、原材料成本波動及勞動力成本上升等因素的綜合影響。此下降幅度部分因本集團位於墨西哥的生產設施營運表現改善而抵銷。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廢料銷售收入、測試費收入及匯兌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4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50.2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88.3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2025年財政年度錄得約人民幣17.2百萬元的匯兌收益淨額，而2024年財政年度錄得約人民幣30.5百萬元的匯兌虧損淨額（已計入行政費用）。該等匯兌收益主要由於墨西哥比索匯率的波動。

銷售及分銷開支

2025年財政年度的銷售及分銷開支較2024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85.9百萬元輕微減少約人民幣5.0百萬元或約5.9%至約人民幣80.8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更有效控制海外業務的差旅成本。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詳情概述如下：

	2025年財政年度		2024年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員工成本	164,643	39.2%	164,190	40.2%
研發開支	69,564	16.6%	73,031	17.9%
折舊及攤銷	23,483	5.6%	23,278	5.7%
匯兌虧損	—	—	30,482	7.5%
法律及專業費用	28,574	6.8%	21,210	5.2%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37,886	9.0%	—	—
其他	95,602	22.8%	95,926	23.5%
	419,752	100.0%	408,117	100.0%

行政開支由2024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408.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1.6百萬元或約2.9%至2025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419.8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政開支的增加乃由以下因素綜合影響：

- i. 於2025年財政年度，員工成本增加約人民幣0.45百萬元，此乃由於向對本集團業績提升作出貢獻的員工發放績效獎金；
- ii. 研究及開發開支輕微減少約人民幣3.47百萬元，主要由於2025年新項目上線後，相關研發工作已完成，導致後續研發投資減少。
- iii. 2025年，因與客戶的共同開發項目終止，一台燙壓機不再使用。鑒於管理層預期未來不會有需要使用該機器的訂單，並認為其可收回金額微不足道，本集團就該機器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37.9百萬元。管理層認為此項減值屬非經常性質，不會影響信邦未來的盈利能力。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溢利由2024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563.5百萬元減少約6.1%至2025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529.3百萬元。有關減少乃由於(其中包括)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

- i. 本集團於2025年財政年度的收入錄得1.7%的跌幅或減少約人民幣54.9百萬元，儘管本集團持續採納流程自動化及成本控制措施，毛利亦由2024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163.1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055.1百萬元；
- ii. 2025年財政年度的銷售及分銷開支較2024年財政年度減少5.9%；
- iii. 於2025年財政年度，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約76.0%至約人民幣88.3百萬元，主要由於確認墨西哥比索與人民幣之間的匯兌收益，故2025年財政年度錄得重大匯兌收益淨額；
- iv. 2025年財政年度行政開支增加約2.9%至約人民幣419.8百萬元，主要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及
- v. 2025年財政年度的所得稅減少約24.1%，乃由於我們為來自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分派代扣稅減少。

2025年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較上一年度減少5.4%，為約人民幣53分(2024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56分)。

全面收入總額

2025年財政年度的全面收入總額為人民幣659.1百萬元(2024年財政年度：人民幣423.1百萬元)，其中包括(a) 2025年財政年度的溢利人民幣527.2百萬元(2024年財政年度：人民幣561.6百萬元)；(b) 海外業務匯兌收益人民幣117.4百萬元(2024年財政年度：匯兌虧損人民幣139.2百萬元)；及(c) 2025年財政年度的其他全面收入人民幣131.9百萬元(2024年財政年度：其他全面虧損人民幣138.5百萬元)，包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上市股權投資公平值變動的未變現收益約人民幣14.5百萬元(2024年財政年度：未實現收益人民幣0.6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5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來自經營活動的淨現金流入為約人民幣1,058.1百萬元，而2024年財政年度則為約人民幣826.9百萬元。本集團經營現金流入增加主要由於2025年中國附屬公司股息分派支付的代扣稅減少，以及來自墨西哥的增值稅退稅增加。

承擔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以下承擔：

資本承擔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的資本開支：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66,178

利率及外匯風險

所有銀行借款已於2025年內償還，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銀行借款(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2.9百萬元)。資產負債比率(即銀行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為0(2024年12月31日：1.5%)。

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和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以人民幣、歐元(「歐元」)及美元(「美元」)計值。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和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504.6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379.9百萬元以美元計值、約人民幣115.2百萬元以歐元計值，及約人民幣2.18百萬元以港元計值。

由於海外銷售持續增加，加上貨幣市場大幅波動，本集團管理層對外匯風險採取更審慎態度，並密切監察外匯風險及調整控制策略。

或然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或然負債(2024年12月31日：無)。

資產質押

為獲得一般銀行貸款，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已質押其於202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5百萬元的銀行存款(2024年12月31日：無)。

資本開支

資本開支包括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的增加以及土地使用權的添置。於2025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合共為約人民幣317.3百萬元(2024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56.8百萬元)。資本支出是投資於中國和墨西哥的新的注塑、噴塗和電鍍生產設施，以滿足我們客戶的需求而實行的擴大產能計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025年財政年度結束後重大事件

自2025年財政年度結束以來及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並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2025年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30港元，連同已付的中期股息每股股份0.20港元，對比2025年財政年度的純利人民幣527.2百萬元，實際派息比率為84.9%。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用了5,118名全職僱員(2024年12月31日：5,212名僱員)。其中，於中國內地、香港、馬來西亞、美國、歐洲、墨西哥及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分別有4,171名、8名、24名、20名、9名、884名及2名僱員。2025年財政年度的僱員薪酬及員工成本為約人民幣774.5百萬元(2024年財政年度：人民幣724.9百萬元)。

本集團僱員的薪金大致取決於彼等的工種及層級以及於本集團的服務年資。彼等享有社會保障福利及其他福利，包括社會保險。根據相關社會保險法律法規的規定，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參與由相關地方政府機關營運的社會保險計劃，包括附屬公司營運所在國家的退休養老金、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可獲得以薪金、實物利益及／或與本集團表現掛鈎的酌情花紅形式派發的報酬。本公司亦就彼等為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就其營運執行彼等職責而產生的必要及合理開支作出補償。本公司定期檢討及釐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及報酬待遇。

此外，薪酬委員會將參照可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投入的時間及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表現，檢討及釐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及報酬待遇。

發展與培訓

所有新僱員必須參加入職培訓，以確保僱員了解並熟悉本集團的價值觀及目標，並了解彼等在本集團中的角色。本集團鼓勵僱員參加與彼等職位相關的研討會，以提升在本集團的任職能力。

資本架構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約人民幣87.6百萬元(相當於100.4百萬港元並分為1,003,657,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87.5百萬元)。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a) 僱員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兩項購股權計劃，即2017年購股權計劃及2025年購股權計劃(均定義見下文)。

(i) 2017年購股權計劃

於2017年6月5日，當時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2017年購股權計劃」)。根據2017年購股權計劃，董事可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僱員及董事)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2025年財政年度根據2017年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參與者類別	於2025年 1月1日 持有的 購股權	於報告期 內授出的 購股權	於報告期 內行使的 購股權	於報告 期內失效 或註銷的 購股權	於2025年 12月31日 持有的 購股權
董事					
馬曉明先生	128,000	—	(128,000)	—	—
孟軍先生	102,000	—	(102,000)	—	—
張玉敏先生	107,000	—	—	—	107,000
劉軍先生	107,000	—	—	—	107,000
何曉律先生	96,000	—	(96,000)	—	—
蔣巍先生	38,000	—	—	—	38,000
僱員	11,508,000	—	(426,000)	(467,000)	10,615,000
	<u>12,086,000</u>	<u>—</u>	<u>(752,000)</u>	<u>(467,000)</u>	<u>10,867,000</u>

附註：於報告期內行使的2017年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平均行使價為每股3.81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i) 2025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25年6月18日經股東於2025年6月18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2025年購股權計劃」)。就2025年購股權計劃而言，董事會可按其酌情權，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惟須受該計劃規則所訂條款及條件規限。行使價必須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2025年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規定。

於報告期內，已授出11,937,000份購股權且2025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購股權行使、註銷或失效。於2025年12月31日，2025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仍有11,937,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2025年財政年度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參與者類別	於2025年 1月1日 持有的 購股權	於報告期 內授出的 購股權	於報告期 內行使的 購股權	於報告 期內失效 或註銷的 購股權	於2025年 12月31日 持有的 購股權
董事					
馬曉明先生	—	53,000	—	—	53,000
孟軍先生	—	43,000	—	—	43,000
張玉敏先生	—	45,000	—	—	45,000
劉軍先生	—	45,000	—	—	45,000
何曉律先生	—	40,000	—	—	40,000
蔣巍先生	—	16,000	—	—	16,000
僱員	—	11,695,000	—	—	11,695,000
	—	11,937,000	—	—	11,937,000

附註：於報告期內，2025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購股權獲行使。

(b) 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2025年6月18日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案，採納一項僱員股份獎勵計劃(「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並由本公司委任的獨立受託人管理。獎勵股份的歸屬期由董事會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釐定。

於報告期內，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並無股份獲授予、註銷、失效/沒收或歸屬。於2025年12月31日，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並無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

本公司承諾為其投資者及股東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以提高本公司之問責性及透明度。董事及本公司管理層承諾以透明負責的方式開展本集團業務，而吾等相信，良好企業管治能為有效管理、健全企業文化、可持續業務增長，以及提升股東長遠價值方面提供一個不可或缺之框架。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以作為其本身規管其企業管治常規的守則。

2025年財政年度，本公司已遵守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之守則條文。

為達到及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將不斷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常規。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載列於上市規則附錄C3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因彼之職位或僱傭關係，有可能持有有關本集團或本公司證券之內幕消息)有關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行為守則。

經過具體詢問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2025年財政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此外，本公司並無發現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於2025年財政年度有任何違反標準守則的行為。

董事會

董事會的責任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的整體管理，包括制訂及監督本公司的策略發展、業務計劃、財務目標及資金投資建議，並承擔本公司企業管治的責任。

董事會已投放資源及考慮各事項的優先次序及措施，旨在為本公司發展持續計劃，藉以產生及維護其長期企業價值，以及實現其業務策略及目標。

董事會可不時將其認為合適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予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在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三個董事會委員會(統稱「董事委員會」)支持下，董事會已就有關授權制訂清晰明確的規則及政策，以促進本公司有效營運。

董事須付出足夠時間及精力以處理本集團的事務。另外，本公司亦要求全體董事每年向本公司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及其他重大承擔擔任有關職務的數目及性質，並說明所涉及的時間。

本公司已就因企業活動而對董事採取的法律行動為全體董事安排合適的保險。

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

董事會監督本公司業務及事務的管理。董事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a) 業務及策略發展的整體管理；
- (b) 決定業務計劃及投資計劃；
- (c) 監督本公司的持續營運，以及確保其管理方式既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同時亦顧及本公司其他持份者的利益；
- (d) 召開股東大會及向股東匯報；及
- (e) 行使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董事會將本公司日常營運、業務策略及日常管理之職權及責任轉授予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獲董事會轉授予本集團日常營運及管理的權力及責任。所轉授予的職能及工作任務均獲定期檢討。於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交易之前，均須獲得董事會批准。

組成

於 2025 年財政年度及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的組成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馬曉明先生(主席)
孟軍先生
張玉敏先生
劉軍先生
何曉律先生
蔣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智偉先生
甘為民先生
曹立新教授

各董事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最新的董事角色及職能清單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而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更新清單。各董事的履歷資料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25年財政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之規定，該規定要求發行人須委任最少相當於董事會三分之一人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於2025年財政年度，本公司已妥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2)條，該等規則規定發行人之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財務、法律及技術領域擁有廣泛接觸及經驗，為本集團帶來多元化的專業知識及經驗。

彼等提出的意見及透過參與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為本集團在策略、表現、利益衝突及管理程序等相關事宜上提供獨立判斷及建議，並可確保顧及全體股東之利益。

董事會已建立機制，以確保向董事會提供獨立的意見及投入。機制概要載列如下：

- (i) 組成：董事會須確保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且至少三分之一的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獨立性評估：董事會每年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進行評估，以確保他們能夠持續地作出獨立判斷；
- (iii) 補償：概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發放基於股權或與業績有關的薪酬，這將減少他們在決策過程中的偏見，保持他們的客觀性及獨立性；及
- (iv) 董事會決策：全體董事均有權就董事會會議討論的事項向本公司管理層尋求額外資料，並在必要時尋求外部專業顧問的獨立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外，在董事會會議上討論的交易中擁有利益或重大利益的董事，不得對批准該交易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

董事會在2025年財政年度審閱上述機制的實施及有效性，並認為上述機制得到適當的實施及有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當前任期自2023年6月6日起為期三年。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彼等各自之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董事會亦信納彼等各自均符合上市規則的獨立性。董事會相信，董事會之現時架構可確保董事會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並提供有效的審查及制衡制度，以保障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認為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的平衡可合理及適當發揮充分審查及制衡作用，以保障股東及本集團的整體利益。董事會的組成反映適合本集團業務發展所需技能及經驗與有效領導之間的必要平衡。董事會可於任何時候個別及獨立接觸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

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特定任期的服務合約或委任書。各董事之當前任期為自2023年6月6日起計三年，惟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一次。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當時在任之三分之一董事應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於相關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此外，細則規定任何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或新增董事僅可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可於董事任期屆滿前透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董事，而不受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所訂立的任何協議的任何條文所限，並可選擇另一名人士取而代之。

根據細則，鄧智偉先生、甘為民先生及曹立新教授將於2026年6月4日召開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知悉有關持續專業發展守則的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鼓勵並支持全體董事(即馬曉明先生、孟軍先生、張玉敏先生、劉軍先生、何曉律先生、蔣巍先生、鄧智偉先生、甘為民先生及曹立新教授)接受培訓，並鼓勵彼等的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並透過最新發展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從而更有效地為本公司服務。本公司不時為全體董事提供培訓機會。

為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全體董事已參加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並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彼等在具備全面信息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於2025年財政年度，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相關培訓及／或發展記錄。

於2025年財政年度，本公司已聘請外部服務提供商為所有董事提供持續專業發展訓，涵蓋以下題：

- (1) 董事會的角色、職能及責任；
- (2) 根據香港法律及上市規則，本公司的義務及董事的職責，以及與履行該等義務及職責相關的主要法律及監管發展(包括上市規則更新)；
- (3) 企業管治及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 (4)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及
- (5) 與本公司相關的行業特定發展、業務趨勢及策略的最新情況。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

董事會已於2025年財政年度定期舉行會議。於2025年財政年度，全體董事已於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至少14天前接獲會議通知，且全體董事有機會提出商討項目或事項列入會議議程。董事會亦已就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給予合理通知。相關會議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已於舉行每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前至少三天送交所有董事。

在董事會會議或其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中，將對已達致的所有事項及決定(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作出充分詳細的記錄。各會議結束後，將於合理時間內將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會議之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分別發送予全體董事／委員會成員。該等會議紀錄之最後定稿均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保管，並於接獲任何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的合理通知後，於任何合理時間內可供查閱。

於2025年財政年度，董事會共召開四次董事會會議、兩次薪酬委員會會議、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及三次審核委員會會議。

於2025年財政年度，本公司已遵守管治守則。董事會主席已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

董事會擬於未來繼續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而董事會主席擬繼續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

於2025年財政年度，董事會認為所有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均已遵循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細則)依法及妥善召開。在公司秘書的協助下，董事會主席領導董事會，以確保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均根據細則所載規定、各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上市規則召開。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之情況記錄載於本節「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一段。

經向本公司作出合理要求後，董事會成員有權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或服務以協助彼等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責任，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倘出現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的潛在利益衝突，而董事會認為有關事項屬重大，則本公司將舉行董事會會議討論及考慮有關事項，而非通過書面決議案。在交易中本身及其聯繫人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成員	於 2025 年財政年度所出席的會議／所舉行的會議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2025 年股東週年大會	2025 年股東特別大會
執行董事						
馬曉明先生	4/4		2/2	1/1	1/1	1/1
孟軍先生	4/4				1/1	1/1
張玉敏先生	4/4				1/1	1/1
劉軍先生	4/4				1/1	1/1
何曉律先生	4/4				1/1	1/1
蔣巍先生	4/4				1/1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智偉先生	4/4	3/3	2/2		1/1	1/1
甘為民先生	4/4	3/3		1/1	1/1	1/1
曹立新教授	4/4	3/3	2/2	1/1	1/1	1/1

企業管治職責

於 2025 年財政年度，董事會負責履行以下企業管治職責：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
- 檢討本公司遵守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及
- 制定股東通訊政策，並定期檢討以確保其成效。

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

執行董事馬曉明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張玉敏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作為董事會主席，馬先生負責確保董事及時收到準確、清晰、完整及可靠的充足資料。彼確認全體董事均就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事宜獲得妥善簡報。馬先生亦負責確保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全體董事全力積極參與董事會事務，以及董事會的行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於馬先生帶領下，董事會有效運作，並履行其職責，及時商討所有關鍵及適當事宜，亦採取適當措施，促進股東與董事會之間的有效溝通。馬先生將繼續確保採取合適步驟及將股東的意見整體傳達至董事會。

董事會內部倡導開誠佈公的文化及董事之間建立建設性關係，從而促進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有效貢獻及確保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保持建設性的關係。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授權

董事會由董事委員會支持，並已將多項職責轉授予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所有董事委員會均根據彼等各自的職權範圍(可供公眾人士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查閱)履行彼等獨有的職責。

本公司已向董事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而董事委員會亦可於有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7年6月5日設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能範圍已遵照上市規則以及管治守則的規定。審核委員會現有三名成員，即鄧智偉先生、甘為民先生及曹立新教授(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智偉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並具備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審核委員會可獲取專業意見(如有需要)，並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監督審核程序以及履行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於2025年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曾召開三次會議，全體成員親身或以電話會議方式出席會議，在此期間，進行下列工作：

- 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及討論2024年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
- 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及討論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 評估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
- 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討論有關其於2025年財政年度有關審核工作的審核計劃及費用；
- 與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會面，商討審核程序及會計事宜；
-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體系；
- 檢討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有關本公司會計常規的其他事宜；及
- 建議委任外聘核數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及安排僱員提高對可能出現的不當行為的關注。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上述會議之情況載於本節「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一段。

董事會並無採納任何與審核委員會不同的觀點，亦無拒絕審核委員會於2025年財政年度提出的任何推薦意見。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7年6月5日設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能範圍已遵照上市規則以及管治守則的規定。薪酬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即馬曉明先生(執行董事)及曹立新教授及鄧智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曹立新教授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可獲取專業意見(如有需要)，並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釐定應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包括花紅及其他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及就僱員福利安排提供推薦意見。

薪酬委員會亦負責建立制訂薪酬政策的正式具透明度之程序，並確保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參與決定自身的薪酬。薪酬委員會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並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薪酬委員會亦就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此外，薪酬委員會負責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檢討及／或批准與本公司股份計劃有關的事項。

薪酬委員會於2025年財政年度舉行兩次會議，以檢討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現有薪酬待遇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及評估執行董事表現。薪酬委員會亦審閱了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於2025年12月2日授予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購股權」)條款及條件。薪酬委員會在開展2025年財政年度與審閱及批准購股權授出相關股份計劃重大事宜有關的工作時，已考慮承授人對本集團整體營運、發展及長期增長的貢獻能力、歸屬時間表以及承授人的工作表現及潛力。就向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授予購股權而言，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獲授予有關數目購股權的資格由本公司管理層提出，並經薪酬委員會考慮。鑑於一年歸屬期，薪酬委員會同意董事會就有關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過往及預期持續為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意見。薪酬委員會同意董事會就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授予不設業績目標的購股權的看法，尤其在考慮其過往表現及貢獻以及一年歸屬期後，薪酬委員會認為就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授予或歸屬購股權而言，毋須設立業績目標，有關安排符合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及目標。有關薪酬委員會意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2日的公告。

董事會已於2022年修訂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以符合上市規則當時的相關修訂。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上述會議之情況載於本節「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一段。

本集團董事及僱員薪酬政策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一段及「僱員及薪酬政策」一段。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查閱。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7年6月5日設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能範圍已遵照上市規則以及管治守則的規定。董事會已於2025年修訂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以符合上市規則當時的相關修訂。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馬曉明先生(執行董事)、甘為民先生及曹立新教授(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馬曉明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可獲取專業意見(如有需要)，並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釐定提名董事的政策，並就補充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對董事會組成作出的潛在變動提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亦負責物色具備合適資格的人士，並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此外，其亦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政策的詳情載於本節下文「董事提名政策」一段。

提名委員會已於2025年財政年度舉行一次會議，並於會上檢討及考慮董事會之多元性、架構、規模及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資格，並向董事會提出相關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上述會議之情況載於本節上文「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一段。

於篩選本公司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參考若干條件，例如本公司的需要、候選人的誠信、經驗、技能及專業知識、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面及該候選人對履行其職務及責任將付出的時間及努力。如有需要，可委聘外部招聘專業人士進行篩選程序。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詳情載於本節下文「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一段。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查閱。

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2025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不包括董事)的年度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人數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1
人民幣1,000,001元－人民幣2,000,000元	2
人民幣2,000,001元－人民幣2,500,000元	1

2025年財政年度董事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8。

核數師酬金

2025年財政年度，已付或應付予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酬金載列如下：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核數服務	1,720
非核數服務 (有關本集團中期財務資料及全年業績公告的經協定程序)	280
總計	2,000

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反映其意見，表示已付／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提供年度核數及非核數服務的費用水平屬合理。核數師與本公司管理層於2025年財政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意見分歧。

審核委員會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聘、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就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外聘核數師並無意見分歧，惟須經股東於應屆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董事就財務報表之財務申報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負責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編製本集團賬目及其他財務披露，而本公司管理層將為董事會提供資料及解釋，令董事會可對財務及其他決定作出知情評估。

董事並無發現有關可導致本公司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出現重大疑問的事件或狀況的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核數師就其對本公司於2025年財政年度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發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報所載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及每年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特點為權責分明、程序清晰、高度透明及富有成效。本公司已制訂一套供以辨認、評估及管理本公司的重大風險的程序。本公司的生產、銷售等業務部門分別負責辨認、監察及評估與部門本身相關的風險，並定期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匯報。高級管理層根據審核委員會負責制訂的程序，評估及排列所識別風險的優先次序，從而向審核委員會提議緩和風險的計劃及由審核委員會指定風險管理的負責人。

本公司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和上市規則的規定制訂了內幕消息政策，為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所有其他相關僱員提供指引，以確保本公司能在合理及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向公眾披露內幕消息。有關指引有一系列程序確保該等消息在向公眾全面披露前的保密性，以及一旦本公司認為無法保持所需的保密性，會即時向公眾披露該等消息。

本公司所採納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本公司已設計程序，以保障資產免被非法使用或處置，保持恰當的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之財務資料供內部使用或公佈，及確保遵守適用法律、規例及法規。

董事會負責呈列有關本集團表現及前景的均衡清晰的評估。董事會主要負責監察及管理本公司事務，包括負責採納長遠策略，以及委任與監督高級管理層，確保本集團按照目標經營業務。董事會授權管理層在董事會設定的監控及授權框架內處理日常營運事宜。管理層亦負責制定及實施本集團業務活動及管理的政策。本公司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一切相關資料，令其成員獲得履行其職責所需的充分資料及解釋。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已於2025年財政年度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進行了年度檢討，包括本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的資源充足性、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董事會認為，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在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概無重大缺陷。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及充足。

細則已載列特定留待董事會決定的事項。本公司管理團隊定期舉行會議，與執行董事進行檢討及討論，內容包括日常營運事宜、財務及經營表現，以及監察及確保管理層妥善落實董事會制定的方向及策略。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充分說明及資料，確保董事會可於批准財務及其他資料前作出知情評估。

目前，本集團尚未成立內部審核部門。董事會已於年內檢討本集團設立內部審核部門的需要，並認為鑒於本集團營運現時之規模及性質，委任外聘獨立專業人士執行本集團之內部審計服務更具成本效益。

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及外聘獨立核數師(如必要)的協助下，將考慮當時的監管規定、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股東權益，不斷檢討及改善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股息政策

本公司可以現金方式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向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董事會於推薦派付股息方面的政策乃為允許股東分享本公司溢利，並同時確保本公司留存充足儲備作未來發展。

本公司計劃分派不少於各財政年度的可供分派溢利的30%。任何分派末期股息的建議須由董事會制定並將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日後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之決策及任何股息金額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包括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經營及資本開支要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釐定的可供分派溢利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屬重要之其他因素。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確認並接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其表現質量的好處。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旨在闡明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提名委員會將評估技能、經驗與董事會觀點多樣性的平衡及融合。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性別、文化及教育背景，以及所選人選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價值及貢獻。

董事會根據以下關注點考慮可計量目標：(i)專業技能、經驗、知識及專長；(ii)性別；(iii)年齡；及(iv)文化及種族。有關目標將不時審閱以確保其合適及確定達成該等目標的進度。董事會認為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目標已於2025年財政年度達成。提名委員會將(視適用情況而定)審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確保其不時持續有效。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藉此促進管理過程之重要審核及監控。特別是在專業知識和經驗、年齡、性別及文化方面，董事會亦體現多元化共融之特色。本公司重視董事會性別多元化的重要性及裨益。本公司將繼續參照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應用公平僱用原則，並繼續推動員工隊伍各個層面的多元化，培養潛在的董事會繼任者以實現性別多元化。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在多元化層面下的組成概述如下：

- 1) 職銜：六位董事為執行董事，三位董事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性別：八位董事為男性，一位董事為女性。
- 3) 年齡組別：兩位董事的年齡介乎41至50歲之間，七位董事的年齡介乎51至60歲之間。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集團員工(包括高級管理人員)的性別比例中，本集團的員工中有51.5%為男性，48.5%為女性。此外，其中一位高級管理人員(如本年報中「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高級管理層」一節所披露)為女性，而另外三位高級管理人員為男性。董事會認為，整個員工隊伍(包括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性別多樣性屬適當。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並認為本集團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提名政策

在評估擬提名人選是否適合出任新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將參考下文所列因素(並非盡列所有因素，亦不具決定性作用)。

- 1) 誠信聲譽
- 2) 在汽車行業特別是電鍍塑膠裝飾配件市場的成就及經驗
- 3) 可投入時間及相關事務關注的承諾
- 4) 董事會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年期等方面

提名委員會可酌情決定提名其認為適當任何人士。

推薦的候選人將被要求以指定的形式提交必要的個人資料，連同彼等被任命為董事的書面同意書。在認為有需要的情況下，提名委員會可要求候選人提供其他資料和文件。提名委員會可以採取其認為與評估候選人相關的合適措施，包括與候選人進行面談、對提出推薦或提名的人員進行查詢及依賴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的知識。提名委員會、董事會或管理層可於有需要時委聘外部專業人士進行選才程序。

公司秘書

於2025年財政年度，區偉強先生(「區先生」)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一職。區先生為香港一家企業秘書服務供應商亞利安會計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區先生擁有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認可之專業資格，於2025年財政年度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專業培訓。

區先生於本公司之主要聯絡人為董事會秘書衛振琦女士。

區先生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將於股東大會上就各個別重大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所有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後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xinpoint.com)及聯交所網站。細則允許股東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或委聘代表(毋須為股東)代表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根據細則，任何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應有權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任何事務或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提名他人參選董事的權利)；該會議須於提請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該提請後21日內未有召開該會議，則提請要求的人士可以同樣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本公司須償還提請要求的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該會議而引致的所有合理開支。

股東須按本年報第2頁所載有關地址及聯繫方式，分別向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新蒲崗大有街1號勤達中心15樓1503室)送交其建議(「建議」)的書面通知並隨附其詳細的聯絡資料，及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送交建議副本，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

有關要求須經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核實，待確認有關要求屬適當及符合程序後，即要求董事會將議案納入股東大會議程內。

就上述股東提出於股東週年大會考慮之提案而向全體股東發出通告之通知期因應提案之性質有所不同，詳情如下：

- (1) 倘建議要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批准，則須於不少於二十一個整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及
- (2) 倘建議要求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批准，則須於不少於十四個整日前發出書面通知。

歡迎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電郵至haorancui@xinpoint.com與本公司溝通。股東可將書面詢問或請求寄予董事會，地址為香港九龍新蒲崗大有街1號勤達中心15樓1503室(收件人：董事會)。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相信，與投資者建立有效及適當的關係對營造股東價值、提高公司透明度及建立市場信心起著重要作用。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披露資料，及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向公眾人士刊發定期報告及公告。本公司盡力確保及時披露資料，而有關資料實屬公正、準確及完整，務求使股東、投資者及公眾人士能作出合理的知情決定。本集團最新的重要資料及業務發展亦會刊登於本公司網站，以使股東及投資者及時獲得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亦竭力與股東保持持續對話，尤其透過股東大會為股東提供提出意見及與董事會交換意見的討論平台。董事(或其代表(如適用))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股東的詢問。

本公司將繼續採取措施確保有效的股東交流及透明度。

本公司之憲章文件於2025年財政年度並無變動。細則的最新版本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本公司將致力強化投資者關係，以及維持本公司經營策略、財務表現及發展前景的透明度。

本公司已採用一項股東溝通政策(「**股東溝通政策**」)，目標乃確保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可方便、平等和及時地獲得有關本公司的無任何偏見及可理解的資料。

本公司已設立以下多個途徑與股東溝通：

- (i) 編製公司通訊如年度報告、中期報告、通函，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xinpoint.com可供瀏覽；
- (ii) 定期透過聯交所作出公告，並將公告分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 (iii) 於本公司網站提供公司資料；
- (iv)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為股東提供平台，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反映意見及交流觀點；及
- (v) 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可為股東提供股份過戶登記、股息派付及相關事宜的服務。

本公司不斷促進與投資者的關係，並加強與現有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的溝通。本公司歡迎投資者、股東及公眾人士提供意見。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作出的查詢可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的本公司公司秘書，地址如下：

香港
九龍
新蒲崗大有街1號
勤達中心
15樓1503室
(收件人：公司秘書)

董事會已進行檢討並認為，於2025年財政年度進行的股東溝通政策的執行及效果屬適當，原因為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時刊發所有的公司通訊及公告，亦適當舉行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及2025年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 2025 年財政年度的年報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汽車及電子部件。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 2025 年財政年度的綜合業績載列於本年報第 70 至 135 頁。

董事會欣然建議派付 2025 年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股 0.3 港元（「建議末期股息」）。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本公司的 2026 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預期建議末期股息將於 2026 年 7 月 21 日或前後派付予於 2026 年 6 月 26 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概無任何有關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業務回顧

本集團 2025 年財政年度的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第 16 至 27 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本公司可能面臨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可能面臨的財務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描述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 35。有關本公司面臨的經營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討論載於本年報第 16 至 27 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未來業務發展

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載於本年報第 4 至 9 頁「主席報告」及第 16 至 27 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環境保護與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致力支持環境可持續性。本集團須遵守中國國家、省及市政府制定的各項環境法律及法規，並已制定合規程序以確保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於 2025 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已遵守對本集團經營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此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任何變動將不時知會相關僱員及相關營運單位。

本集團於 2025 年財政年度並無牽涉任何重大的環保索償、訴訟、罰款、行政或紀律處分。有關我們環境政策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我們公司的 2025 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A) 釐定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6月4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5月29日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B) 釐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

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派付。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3日至2026年6月26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6月22日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公佈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3頁。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2025年財政年度，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於一間合營企業及一間聯營公司的重大投資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15及16。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具體未來計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2025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及已發行股份

於2025年財政年度，本公司之股本變動及發行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26。

優先購買權

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任何規定，規限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其持股比率發售新股份。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約為人民幣914.3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265.9百萬元已獲建議作為於2025年財政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2025年財政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28及36。

銀行融資及其他借款

借款詳情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一段及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25。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2025年財政年度，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獲准許彌償條文

基於董事利益的一項獲准許彌償條文現時正生效且於2025年財政年度內一直生效。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人員購買責任保險，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等提供適當保障。

股權掛鈎協議

於2025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慈善捐款

於2025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人民幣105,000元及500,000港元。

董事

於2025年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在任之董事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馬曉明先生(主席)
孟軍先生
張玉敏先生
劉軍先生
何曉律先生
蔣巍先生

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智偉先生
甘為民先生
曹立新教授

董事之間不存在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的關係。

根據細則之條文，鄧智偉先生、甘為民先生及曹立新教授將於應屆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董事職務，惟彼等符合資格並同意膺選連任。本公司將於寄發予股東的通函載列有關膺選連任董事的詳細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董事會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書，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本年報日期之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0至15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節。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2025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包括擬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如適用)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權益

概無本公司、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且於2025年財政年度或年終存續而董事或董事的一名關連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D2附註15.2及15.3)。

與董事及控股股東的合約

於2025年財政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D2附註15.2及15.3)(無論向本公司或向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於2025年財政年度，並無有關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重大合約。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2025年財政年度結束時或於2025年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存續而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不論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或曾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及/或合約(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D2附註15.2及15.3)。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之酬金由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給出的建議釐定，並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數據。本集團的薪酬待遇與有關司法權區的現行法例看齊。花紅與本集團的財務業績以及個別人員的表現掛鉤。本集團確保向全體僱員提供充足的培訓和專業發展機會，從而滿足其事業發展需要。

截至2025年財政年度及2024年財政年度，向本公司董事支付的薪酬(包括袍金、工資和其他福利、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總計分別約人民幣13,700,000元及人民幣15,983,000元。

截至2025年財政年度及2024年財政年度，向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的薪酬(包括工資和其他福利、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總計分別約人民幣16,328,000元及人民幣17,368,000元。

2025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酬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概無董事就2025年財政年度放棄任何酬金。

董事薪酬及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8及附註9。

除上文披露者外，2025年財政年度，概無由本集團或代表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2025年財政年度，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如上市規則所定義)在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2017年6月5日，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已簽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已(其中包括)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相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16日的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控股股東的承諾」一節。

控股股東宣佈彼等於2025年財政年度已遵守不競爭契據。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5年財政年度已作出有關檢討亦已檢討相關承諾且信納已完全遵守不競爭契據。

管理合約

除董事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件以外，於2025年財政年度末或2025年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或存在與本集團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事務有關的合約。

董事會報告

向董事授予的貸款或貸款擔保

於2025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並未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其控股股東或彼等各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任何貸款或就任何貸款提供擔保。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及相關 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馬曉明先生(「馬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737,186,750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4,688,000 (附註2)	
	合計	751,874,750	74.91
孟軍先生	實益擁有人	525,000 (附註3)	0.05
張玉敏先生	實益擁有人	552,000 (附註4)	0.05
劉軍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2,000 (附註5)	0.02
何曉律先生	實益擁有人	136,000 (附註6)	0.01
蔣巍先生	實益擁有人	54,000 (附註7)	0.01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馬先生	Green Pinnacle Holdings Limited(「Green Pinnacle」)(附註1)	100

附註：

- 737,186,750股股份由Mealth(PTC) Limited(「Mealth PTC」)全資擁有的Green Pinnacle實益持有。Green Pinnacle及其所擁有的股份均構成由馬先生(作為委託人)創立且其受託人為Mealth PTC的Mealth酌量權信託的信託資產的一部分。Mealth酌量權信託為酌量權信託，其酌量權信託對象為馬先生、馬先生家族成員以及若干名董事(即何曉律先生、孟軍先生、劉軍先生及張玉敏先生)以及其他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先生作為Mealth酌量權信託的委託人被視為於737,186,750股股份及Mealth PTC於Green Pinnacle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14,688,000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中，14,635,000股股份由馬先生持有。餘下的53,000股相關股份指馬先生行使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後可能向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

3. 於525,000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中，482,000股股份由孟軍先生實益持有。餘下的43,000股相關股份指孟先生行使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後可能向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
4. 於552,000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中，400,000股股份由張玉敏先生實益持有。餘下的107,000股及45,000股相關股份分別指張先生行使根據2017年購股權計劃及2025年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後可能向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
5. 於152,000股相關股份中，107,000股及45,000股相關股份分別指劉軍先生行使根據2017年購股權計劃及2025年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後可能向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
6. 於136,000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中，96,000股股份由何曉律先生實益持有。餘下的40,000股相關股份指何先生行使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後可能向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
7. 於54,000股相關股份中，38,000股及16,000股相關股份分別指蔣巍先生行使根據2017年購股權計劃及2025年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後可能向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知，於2025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各自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2025年財政年度或於2025年12月31日後直至本年報日期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任何本公司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可透過購買本公司或其他任何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以及概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及18歲以下之子女擁有任何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已於該期間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於證券之權益

於2025年12月31日，據董事會所知，下列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及 相關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Green Pinnacle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737,186,750	73.45
Mealth PTC (附註1)	受控制法團及受託人權益	737,186,750	73.45
Zhu Junhua (附註2)	配偶權益	751,874,750	74.91

附註：

- 737,186,750股股份由Mealth PTC全資擁有的Green Pinnacle實益擁有。Green Pinnacle及其所擁有的股份均構成由馬先生(作為委託人)創立且其受託人為Mealth PTC的Mealth酌量權信託的信託資產的一部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ealth PTC被視為於Green Pinnacle持有的737,186,7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Zhu Junhua女士為馬先生的配偶，故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馬先生擁有權益之合共751,874,750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於2025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的9.0%。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的32.4%。

於2025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總額的3.3%。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總額的5.3%。

概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超過5%權益)於本集團之五大供應商或本集團之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聘有5,118名全職僱員，而2024年12月31日為5,212名僱員。本集團與僱員訂立僱傭合約，訂明職位、僱用期限、工資、僱員福利、違約責任及終止理由等事宜。本集團僱員的報酬包括基本薪金、津貼、花紅及其他僱員福利，並參考彼等之經驗、資格、能力及一般市況釐定。

應付董事之薪酬將取決於彼等各自的僱傭合約或服務協議項下之合約條款(經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批准)，並已考慮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據而釐定。董事概不得釐定其自身之薪酬。

董事之薪酬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8及9。

退休福利計劃

本公司之香港附屬公司已參與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登記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相等於香港附屬公司依照相關法律法規應付予強積金計劃之供款。

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僱用之僱員為中國政府所經營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中國附屬公司照規定須按彼等工資之若干百分比供款予退休福利計劃以支付福利開支。本集團就此等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規定供款。

2025年財政年度就該等退休福利計劃已付或應付之供款為人民幣96.0百萬元(2024年財政年度：人民幣65.6百萬元)。概無任何已沒收供款可供減少本集團於未來年度應付的供款。

關連交易

於2025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須予披露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與關聯方交易

於2025年財政年度，本集團與關聯方交易(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32。

企業管治

本公司高度重視其企業管治常規，而董事會亦堅信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能提升問責水平及透明度，從而使股東受惠。

本公司已採納管治守則為其自身的守則，以規管其企業管治程序。董事會亦會不時檢討並監察本公司之常規，以維持並改善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2025年財政年度已遵守管治守則。本公司所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資料載列於本年報第28至43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

審核委員會有責任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以確保財務報表能提供真正客觀的意見。外聘核數師提供的所有服務均須審核委員會批准。為確保本集團內所有實體嚴格執行限制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工作的政策，本集團就批准聘用其獨立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向其提供服務一事制定了適當的政策和程序。

與僱員、供應商及客戶之關係

本集團致力於保持長期的可持續發展，為僱員和客戶持續創造價值，並與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本集團深明僱員為寶貴資產，僱員價值的實現與提升，會有助於本集團整體目標的實現。於2025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為僱員提供豐富的社保福利，在激發僱員工作積極性的同時亦加強了僱員的歸屬感。本集團亦明白與供應商及客戶維持良好關係，對本集團之整體發展十分重要。本集團十分重視對供應商的選擇，鼓勵公平及公開競爭，本著互信與優質供應商建立長遠的合作關係。為維持本集團品牌及產品之競爭力，本集團秉承誠實守信之原則，致力向客戶提供一貫之優質產品，為客戶營造一個可信賴的服務環境。於2025年財政年度，本集團與其供應商及／或客戶之間概無重要及重大的糾紛。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會所知，於本年報日期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25%公眾持股量。

遵守法律及法規

於2025年財政年度，據董事所知，並無不遵守任何相關法律及法規而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

稅務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股份而可獲得的任何稅務減免。

2017年購股權計劃

於2017年6月5日，當時股東採納2017年購股權計劃。2017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讓本集團向獲選參與者授出根據該計劃，董事可授出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予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僱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於根據2017年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2017年購股權計劃將於其獲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生效。可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2017年購股權計劃中各合資格參與者發行的股份上限為任何時間的已發行股份的1%。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由承授人於要約日期起21日內支付名義代價合共1港元後接受。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可由董事決定，於一至三年的歸屬期後開始，結束日期不得遲於要約授出購股權之日起五年或該計劃屆滿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購股權之行使價可由董事會決定，但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較高者：(i) 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之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及(ii)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

於2018年8月14日，本公司根據2017年購股權計劃向包括本集團若干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在內的合資格承授人授出可認購最多22,946,000股股份的購股權。行使價為每份購股權3.45港元，不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收市價每股3.34港元；(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平均收市價每股3.44港元；及(iii) 每股股份面值0.1港元。視乎2017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定，各承授人獲授的購股權有效期由授出日期起計為期十年。

於2025年財政年度根據2017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變動如下：

	年內					行使價	緊接購股權 行使日期前 股份的加權 平均收市價
	年初未行使	年內行使	失效或註銷	年內授出	年末未行使		
董事							
馬曉明先生	128,000	(128,000)	—	—	0	3.45 港元	4.00 港元
孟軍先生	102,000	(102,000)	—	—	0	3.45 港元	3.78 港元
張玉敏先生	107,000	—	—	—	107,000	—	—
劉軍先生	107,000	—	—	—	107,000	—	—
何曉律先生	96,000	(96,000)	—	—	0	3.45 港元	3.78 港元
蔣巍先生	38,000	—	—	—	38,000	—	—
僱員	11,508,000	(426,000)	(467,000)	—	10,615,000	3.45 港元	3.98 港元
總計	12,086,000	(752,000)	(467,000)	—	10,867,0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購股權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

董事會報告

向上述各董事授出購股權已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於2018年授出的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的公平值乃於使用二項式模式授出日期估計，並考慮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下表列出了所用模型的輸入：

	2018年 財政年度
股息率(%)	4.43
預期波幅(%)	60.46
歷史波幅(%)	60.46
無風險利率(%)	2.09
購股權預期年期(年)	10
加權平均股價(每股港元)	3.45

根據以下歸屬日期，根據2017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於可行使期間首日開始及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屆滿前的任何時候行使：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董事		
馬曉明先生	2018年8月14日	128,000份購股權：自2022年4月30日至2028年8月13日
孟軍先生	2018年8月14日	102,000份購股權：自2022年4月30日至2028年8月13日
張玉敏先生	2018年8月14日	107,000份購股權：自2022年4月30日至2028年8月13日
劉軍先生	2018年8月14日	107,000份購股權：自2022年4月30日至2028年8月13日
何曉律先生	2018年8月14日	96,000份購股權：自2022年4月30日至2028年8月13日
蔣巍先生	2018年8月14日	38,000份購股權：自2022年4月30日至2028年8月13日
僱員	2018年8月14日	11,508,000份購股權：自2022年4月30日至2028年8月13日

於2025年財政年度，467,000份購股權已失效及752,000份購股權已行使。概無購股權已於2025年財政年度獲授出。於2025年12月31日，10,867,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佔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約1.08%。於2025年12月31日，2017年購股權計劃的餘下期限約為一年及五個月。

2017年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於本年度報告日期，根據2017年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99,248,000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9.89%。於2025年財政年度年初及年末，根據2017年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總數分別為87,914,000份及88,381,000份。然而，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2日的通函披露，於2025年6月18日採納2025年購股權計劃及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後，本公司將不會根據2017年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因此，根據2017年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由於根據2017年購股權計劃將不再授出任何購股權)為10,799,000股，佔於本年度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8%。

2025年購股權計劃

2025年購股權計劃由股東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採納。

2025年購股權計劃旨在：(i)使本公司能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所作貢獻或潛在貢獻的激勵或獎賞；(ii)吸引及挽留人才，以促進本集團可持續發展；及(iii)使承授人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從而提升本集團的長期財務及業務表現。

2025年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a)任何僱員參與者；及(b)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之要約資格應由董事不時根據其對本集團發展及成長之貢獻而釐定。由於合資格參與者的範圍及合資格標準旨在獎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僱員參與者、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合資格參與者的範圍及合資格標準能有效激勵合資格參與者促進本集團的長遠財務及業務表現，因此符合2025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就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以及根據任何其他本公司將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包括本公司將採納的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股份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股份期權及所有股份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將不得超過於2025年購股權計劃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百分之十（10%）。本公司可根據上市規則及2025年購股權計劃規則項下條文規定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上述計劃授權限額。因此，就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包括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股份期權及所有股份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將不得超過100,290,500股，相當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如有，不包括庫存股份）的9.99%。

倘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予任何購股權（及／或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購股權或獎勵）將會導致直至該授予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就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該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股份期權及股份獎勵（不包括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股份計劃之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股份期權及股份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則該授予須於股東大會經股東單獨批准，而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承授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作出任何要約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本身或其聯繫人屬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承授人僅為本公司建議董事或建議最高行政人員，則該規定不適用。倘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購股權（及／或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購股權或獎勵）將會導致直至該授予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就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該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股份期權及股份獎勵（不包括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股份計劃之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股份期權及股份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則該進一步授予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經股東批准。

待採納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及除非按有關規則規定提前終止，否則2025年購股權計劃自2025年6月18日(即2025年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內有效。

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限須於該購股權之要約日期起計十(10)年內終止。

任何歸屬期(「購股權計劃歸屬期」)將自承授人接納其獲授之購股權之日開始並於其獲授之購股權(或一批購股權)可能獲行使之最早日期結束(包括首尾兩日)，且任何有關期間不得短於自接納要約日期起計12個月，惟授予僱員參與者之購股權在以下任何一種或多種特定情況下可授予較短(或無)購股權計劃歸屬期：

- (i) 向新加入本集團之僱員參與者授予「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期權；
- (ii) 向因身故或殘疾或發生任何無法控制事件而終止受僱之僱員參與者授予購股權；
- (iii) 以2025年購股權計劃規定的以表現為基礎的歸屬條件代替以時間為基礎的歸屬標準授予購股權；
- (iv) 出於行政或合規原因在一年內分批作出的授予，該等授予可能包括本應更早授出但不得不得等待下一批授出的購股權。在該等情況下，購股權計劃歸屬期可能會縮短，以反映本應授出但因該行政或合規要求而未授出購股權的時間；
- (v) 授予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安排的購股權，由此有關購股權可在12個月期間內等額分批歸屬；及
- (vi) 授予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過12個月的購股權。

倘僱員參與者：

- (i) 為董事(為免生疑問，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則薪酬委員會將；或
- (ii) 不屬於上文(i)項指定的類別，董事會將有權在考慮授予具有較短(或無)購股權計劃歸屬期的購股權之適當性及該安排符合2025年購股權計劃目的之方式後釐定較短(或無)購股權計劃歸屬期。

一般而言，購股權計劃歸屬期不得短於12個月，惟授予僱員參與者之購股權在前段所述之若干特定情況下，可授予較短(或無)購股權計劃歸屬期。董事會認為，該等特定情況可使本公司靈活地：(i)提供具競爭力的條款，以吸引寶貴人才加入本集團；(ii)處理因行政或技術原因而導致12個月歸屬期規定不切實際或不公平的情況；及(iii)根據績效指標而非僅以時間為基礎的歸屬標準激勵僱員參與者。

董事會認為購股權計劃歸屬期規定(包括較短或無購股權計劃歸屬期之特定情況)屬適當，且符合2025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規則，就身為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任何僱員參與者，薪酬委員會可(或就任何其他合資格參與者，董事會可)制定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可全部或部分行使所須達成的績效目標。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規則所述，該等績效目標可能與財務或非財務參數及／或個人績效指標有關。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視情況而定)可依個別情況酌情指定每次授出購股權的目標(或無目標)。鑒於各承授人的角色在性質、持續時間及重要性方面各有不同，董事會認為靈活設定每次授出購股權的績效目標至關重要。儘管2025年購股權計劃並無強制規定行使購股權前的特定績效目標，惟董事(或薪酬委員會)可在要約中加入量身定製的條件及標準。董事會認為，此方法有助於有效激勵承授人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進步作出個人貢獻，與2025年購股權計劃的目標一致。建議績效目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2日的2025年股東特別大會通函。

2025年購股權計劃包括回撥機制，根據該機制，倘發生特定事件，如本公司財務報表有重大錯誤陳述、承授人有欺詐或不當行為、破產、被裁定犯有刑事罪行、重大違約，或績效評估有重大不準確，則所有或任何未行使購股權可能會被撤回，或購股權計劃歸屬期可能會被延長。董事會認為，回撥機制符合2025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其可確保承授人在應援引回撥機制的情況下不會繼續從未行使的購股權中獲益。回撥機制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2日的2025年股東特別大會通函。

除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2日的2025年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所載2025年購股權計劃規則規定的調整事件外，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將由董事酌情釐定，惟其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

- (i) 股份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購股權之認購價將與股份收市價掛鈎，以鼓勵承授人專注於為本公司創造長期價值，並激勵承授人為本集團的表現作出貢獻。董事會認為認購價機制符合2025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要約應以董事不時按整體或個別情況釐定之格式以書面形式(若並非以書面形式作出則屬無效)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以訂明要約涉及的股份數目、購股權期限及購股權計劃歸屬期，並進一步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持有購股權及受2025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約束，且要約須由要約日期起計21日期間內可供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而非其他人士)接納。

董事會報告

當本公司於要約可能指定之時間(不得遲於自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接獲合資格參與者妥為簽署的要約接納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匯款1.00港元(作為有關授予之代價)時，合資格參與者便已接納其獲要約的購股權項下所有股份的要約。有關匯款於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還。合資格參與者可就少於要約之股份數目接納任何要約，惟相關數目須清楚列明於本公司於要約可能註明的時間(不得遲於自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匯款1.00港元(作為有關授予之代價)接獲的合資格參與者妥為簽署的要約接納函件副本。有關匯款於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還。於合資格參與者根據上文段落接納全部或部分要約後，涉及所接納要約的股份數目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已由本公司於要約日期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倘要約未於要約指定時間內按上文段落所述方式獲接納，則要約將被視為已不可撤銷地拒絕。

於2025年12月2日，本公司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向包括本集團若干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在內的合資格承授人授出可認購最多11,937,000股股份的購股權。行使價為每份購股權3.921港元，不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收市價每股3.920港元；(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平均收市價每股3.826港元；及(iii)每股股份面值0.1港元。視乎2025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定，各承授人獲授的購股權有效期由授出日期起計為期十年。

於2025年財政年度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變動如下：

	年初未行使	年內行使	年內		年內授出	年末未行使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股份的收市價
			失效或註銷				
董事							
馬曉明先生	0	—	—		53,000	53,000	3.85港元
孟軍先生	0	—	—		43,000	43,000	3.85港元
張玉敏先生	0	—	—		45,000	45,000	3.85港元
劉軍先生	0	—	—		45,000	45,000	3.85港元
何曉律先生	0	—	—		40,000	40,000	3.85港元
蔣巍先生	0	—	—		16,000	16,000	3.85港元
僱員	0	—	—		11,695,000	11,695,000	3.85港元
總計	0	—	—		11,937,000	11,937,0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購股權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

向上述各董事授出購股權已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為9,393,000港元。於2025年授出的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的公平值乃於使用二項式模式授出日期估計，並考慮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下表列出了所用模型的輸入：

	2025年 財政年度
股息率(%)	12.56
預期波幅(%)	50.25
歷史波幅(%)	50.25
無風險利率(%)	3.07
購股權預期年期(年)	10
加權平均股價(每股港元)	3.92

根據以下歸屬日期，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於可行使期間首日開始及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屆滿前的任何時候行使：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董事		
馬曉明先生	2025年12月2日	53,000份購股：自2026年12月2日至2035年12月1日
孟軍先生	2025年12月2日	43,000份購股：自2026年12月2日至2035年12月1日
張玉敏先生	2025年12月2日	45,000份購股：自2026年12月2日至2035年12月1日
劉軍先生	2025年12月2日	45,000份購股：自2026年12月2日至2035年12月1日
何曉律先生	2025年12月2日	40,000份購股：自2026年12月2日至2035年12月1日
蔣巍先生	2025年12月2日	16,000份購股：自2026年12月2日至2035年12月1日
僱員	2025年12月2日	11,695,000份購股：自2026年12月2日至2035年12月1日

於2025年財政年度，概無購股權失效或行使。11,937,000份購股權已於2025年財政年度獲授出。於2025年12月31日，11,937,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佔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約1.19%。於2025年12月31日，2025年購股權計劃的餘下期限約為九年及兩個月。

2025年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於本年度報告日期，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及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00,290,500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9.99%。於2025年財政年度年初及年末，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可授出的股份獎勵總數及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總數分別為0份及88,353,500份。

2025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25年6月18日採納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經股東在2025年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現由本公司委任的獨立受託人（「受託人」）負責管理。

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旨在(i)使本公司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獎勵，作為彼等為本集團之成長及發展作貢獻或潛在貢獻之獎勵或回報；(ii)吸引及挽留人才，以促進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及(iii)使經選定參與者之利益與股東之利益保持一致，從而提升本集團之長期財務及業務表現。

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將由董事會及受託人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及信託契據的該等規則管理，惟根據上市規則，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薪酬委員會須就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作出決定或裁定。

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及授出獎勵股份合資格參與者包括(a)任何僱員參與者；及(b)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選擇參與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為經選定參與者，並以零或任何代價向任何經選定參與者授予有關數目之獎勵股份。經選定參與者就獎勵股份支付的代價(如有)應由董事會基於多項因素釐定，包括股份當前的收市價、獎勵股份的目的、經選定參與者的身份、角色與職責，以及相關經選定參與者已作出或預期將作出的表現及貢獻。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資格應由董事會不時根據其對本集團發展及成長的貢獻而釐定。

鑒於(i)合資格參與者的範圍及合資格標準旨在獎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僱員參與者、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董事會保留酌情權以零或任何代價授予獎勵股份，以向經選定參與者提供有意義的獎勵，董事會認為，合資格參與者的範圍、合資格標準及釐定獎勵股份購買價的機制能有效激勵合資格參與者促進本集團的長期財務及業務表現，因此符合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就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獎勵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股份期權及所有股份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將不得超過於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百分之十(10%)，即100,290,500股股份，相當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如有，不包括庫存股份)的9.99%。本公司可根據上市規則及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項下條文規定，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上述計劃授權限額。

倘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向經選定參與者授予任何獎勵(及/或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購股權或獎勵)將會導致直至該授予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就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該人士授出的所有獎勵、股份期權及股份獎勵(不包括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或任何其他股份計劃之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股份期權及股份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則該授予須於股東大會經股東單獨批准,而該經選定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經選定參與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倘建議向任何身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之經選定參與者,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獎勵股份,該授予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本身或其聯繫人屬獎勵股份經選定參與者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經選定參與者僅為本公司建議董事或建議最高行政人員,則該規定不適用。倘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向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獎勵(及/或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獎勵)將會導致直至該授予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就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該人士作出或建議作出的所有獎勵及股份獎勵(不包括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或任何其他股份計劃之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則該進一步授予獎勵須於股東大會經股東批准。倘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獎勵(及/或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購股權或獎勵)將會導致直至該授予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就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股份期權及股份獎勵(不包括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或任何其他股份計劃之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股份期權及股份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則該進一步授予獎勵須於股東大會經股東批准。

待採納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及除非董事會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決定提前終止,否則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內有效。

歸屬期(「**股份獎勵計劃歸屬期**」)將自獎勵股份已根據獎勵股份被暫時撥至任何經選定參與者之日開始並於相關獎勵之所有權歸屬於或獎勵股份之法定實益擁有權另行歸屬於該經選定參與者之日(「**股份獎勵計劃歸屬日期**」)(包括首尾兩日)結束，且任何有關期間不得短於自本公司向經選定參與者發出的相關文件日期起計12個月，惟授予僱員參與者之獎勵股份在以下任何一種或多種特定情況下可授予較短(或無)歸屬期：

- (i) 向新加入本集團之僱員參與者授予「補償性」獎勵股份，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
- (ii) 向因身故或殘疾或發生任何無法控制事件而終止受僱之僱員參與者授予獎勵股份；
- (iii) 以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定的以表現為基礎的歸屬條件代替以時間為基礎的歸屬標準授予獎勵股份；
- (iv) 出於行政或合規原因在一年內分批作出的授予，該等授予可能包括本應更早授出但不得不等待下一批授出的獎勵股份。在該等情況下，股份獎勵計劃歸屬期可能會縮短，以反映本應授出但因該行政或合規要求而未授出獎勵股份的時間；
- (v) 授予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安排的獎勵股份，由此有關獎勵股份可在12個月期間內等額分批歸屬；及
- (vi) 授予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過12個月的獎勵股份。

倘僱員參與者：

- (i) 為董事(為免生疑問，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則薪酬委員會將；或
- (ii) 不屬於上文(i)項指定的類別，董事會將有權在考慮授予具有較短(或無)股份獎勵計劃歸屬期的獎勵股份之適當性及該安排符合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目的之方式後釐定較短(或無)股份獎勵計劃歸屬期。

一般而言，股份獎勵計劃歸屬期不得短於12個月，惟授予僱員參與者之獎勵股份在前段所述之若干特定情況下，可授予較短(或無)股份獎勵計劃歸屬期。董事會認為，該等特定情況可使本公司靈活地：(i)提供具競爭力的條款，以吸引寶貴人才加入本集團；(ii)處理因行政或技術原因而導致12個月歸屬期規定不切實際或不公平的情況；及(iii)根據績效指標而非僅以時間為基礎的歸屬標準激勵僱員參與者。

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獎勵計劃歸屬期規定(包括較短或無股份獎勵計劃歸屬期之特定情況)屬適當，且符合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就身為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任何僱員參與者，薪酬委員會可(或就任何其他合資格參與者，董事會可)制定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可全部或部分歸屬所須達成的績效目標。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所述，該等績效目標可能與財務或非財務參數及／或個人績效指標有關。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視情況而定)可依個別情況酌情指定各獎勵股份的目標(或無目標)。鑒於各經選定參與者的角色在性質、持續時間及重要性方面各有不同，董事會認為靈活設定每次授出獎勵股份的績效目標至關重要。

儘管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並無強制規定獎勵股份歸屬前的特定績效目標，惟董事(或薪酬委員會)可在授出文據中加入量身定制的条件及標準。董事會認為，此方法有助於有效激勵經選定參與者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進步作出個人貢獻，與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標一致。

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包括回撥機制，根據該機制，倘發生特定事件，如本公司財務報表有重大錯誤陳述、經選定參與者有欺詐或不當行為、破產、被裁定犯有刑事罪行或績效評估有重大不準確，則所有或任何獎勵股份可能會被撤回，或股份獎勵計劃歸屬期可能會被延長。

董事會認為，回撥機制符合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其可確保經選定參與者在應援引回撥機制的情況下不會繼續從獎勵股份中獲益。

董事會可不時要求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任何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或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投票權5%以上的股東及／或本公司按董事會指示指定的任何一方以結算或另行出資方式向信託支付或提供有關現金款項，該款項將構成信託基金的一部分，以供購買、認購或收購(視情況而定)股份(包括受託人可能在市場上及／或市場外購買或收購的現有股份及／或可能由本公司配發並發行供受託人認購的新股份)以構成受託人根據信託契據將持有的股份池(「股份池」)(專為受託人獲授予獎勵時指定合資格參與者之利益而保留)及用作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及信託契據規則所載的其他目的。

倘受託人於涉及上市規則影響之情況下於場外購買或收購現有股份，本公司將適時遵守所有相關適用上市規則。場外購買或收購股份之購買價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購買或收購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購買或收購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中允許受託人根據場內及／或場外交易(或兩者兼有)購買或收購現有股份的條文乃為保持靈活性，並在受託人購買或收購現有股份以構成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池時擴大股份來源的可用性。在決定及指示受託人透過場內及／或場外交易購買或收購股份時，董事會將考慮相關因素，包括現行市況、時間及成本效益、所需股份數量，以及對市場穩定性的潛在影響和有意願賣方的股份可用情況。

董事會報告

經選定參與者於股份獎勵計劃 歸屬日期前不得於獎勵股份擁有任何權益或權利(包括收取股息的權利)。經選定參與者於信託的剩餘現金或股份或有關其他信託基金或信託持有的財產亦不享有任何權利。

經選定參與者不得就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或由受託人管理的信託基金的任何其他財產向受託人作出任何指示(包括但不限於投票權)。受託人應放棄並(如適用)促使其特殊目的工具(受託人可為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而設立該特殊目的工具,以購買、認購、收購或以其他方式持有股份)放棄行使其在信託項下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任何股份(如有)(包括但不限於獎勵股份、任何紅利股份及由此產生的以股代息股份)的投票權。

自採納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以來及2025年財政年度期間,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並無授出、註銷、失效/沒收或歸屬的股份獎勵。於2025年12月31日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並無尚未行使的獎勵股份。於本年度報告日期,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及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可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00,290,500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9.99%(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於2025年12月31日,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可予授出的股份獎勵總數及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總數為88,353,500份。於2025年12月31日,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九年六個月。

截至2025年財政年度,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項下授予的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除以截至2025年財政年度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為1.19%。

核數師

本集團2025年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於過去三年,本公司核數師概無變動。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於2025年財政年度,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概無任何變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最新版本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或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後概無重大期後事項。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馬曉明

香港, 2026年3月26日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信邦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計列載於第 70 至 135 頁信邦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之審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取之審計憑證，已充足並適當地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吾等審核本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吾等在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達致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下文載有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以下各項事項的資料。

吾等已經履行了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闡述的責任，包括與該等事項相關的責任。因此，吾等的審核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的審核程序。吾等執行審核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發表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 data-bbox="159 431 782 463">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p> <p data-bbox="159 485 782 560">於2025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668,271,000元，佔總資產15%。</p> <p data-bbox="159 603 782 765">使用撥備矩陣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需要作出重大管理層判斷及估計，並參考結餘賬齡、是否存在糾紛，最近的過往付款模式，預期經濟狀況及任何其他有關客戶信貸的可用資料。</p> <p data-bbox="159 808 782 873">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及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披露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及附註21內。</p>	<p data-bbox="813 485 1436 592">吾等抽樣測試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以獲得所選貿易應收款項的確認。吾等亦檢查虧損撥備計算的數學準確性。</p> <p data-bbox="813 646 1436 797">參考相關的公開可得資料(如在線可得的行業數據)，在內部專家的協助下，吾等通過測試過往違約率並評估債務人的還款歷史以及前瞻性因素，評估管理層用於確定預期信貸虧損的假設。</p>

載於年報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載於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貴公司董事獲審核委員會協助履行彼等的責任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的報告僅為閣下(作為整體)而作出，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吾等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吾等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規劃並執行 貴集團審核，以取得與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財務資料相關之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之基礎。吾等負責指導、監督及審閱為進行 貴集團審核而執行的審核工作。吾等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吾等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吾等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適當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至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是鍾志明(執業證書編號：P06758)。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6年3月26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附註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2024 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3,152,791	3,207,650
銷售成本		(2,097,736)	(2,044,519)
毛利		1,055,055	1,163,131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88,347	50,198
銷售及分銷開支		(80,841)	(85,869)
行政開支		(419,752)	(408,117)
財務成本	7	(2,957)	(4,94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1,536	851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488)	(3,807)
除稅前溢利	6	640,900	711,442
所得稅開支	10	(113,730)	(149,799)
年內溢利		527,170	561,643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529,340	563,454
非控股權益		(2,170)	(1,811)
		527,170	561,643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於後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17,383	(139,184)
於後續期間並不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14,536	630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131,919	(138,554)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659,089	423,089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661,259	424,900
非控股權益		(2,170)	(1,811)
		659,089	423,089
母公司普通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2		
— 基本		人民幣 53 分	人民幣 56 分
— 攤薄		人民幣 53 分	人民幣 56 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822,960	1,711,199
使用權資產	14(a)	69,088	95,955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15	10,017	8,481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	16	—	48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17	13,409	4,508
預付款項及按金	18	142,235	188,464
遞延稅項資產	19	14,293	13,674
非流動資產總值		2,072,002	2,022,769
流動資產			
存貨	20	456,850	556,06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1	685,864	716,83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163,863	268,220
可收回稅項		4,971	5,577
抵押銀行存款	22	3,497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1,074,637	780,876
流動資產總值		2,389,682	2,327,58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3	350,014	392,20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284,233	257,160
計息銀行借款	25	—	52,897
租賃負債	14(b)	28,319	28,443
應付稅項		105,259	97,647
流動負債總額		767,825	828,355
流動資產淨值		1,621,857	1,499,22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693,859	3,521,994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9	9	15
租賃負債	14(b)	11,899	39,869
非流動負債總額		11,908	39,884
資產淨值		3,681,951	3,482,110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6	87,556	87,485
儲備	28	3,602,874	3,400,934
		3,690,430	3,488,419
非控股權益		(8,479)	(6,309)
總權益		3,681,951	3,482,110

馬曉明
董事

孟軍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 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的 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波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87,485	23,293	(38,051)	577,892	828	169,308	181,431	2,477,570	3,479,756	(4,498)	3,475,258
年內溢利	-	-	-	-	-	-	-	563,454	563,454	(1,811)	561,643
年內其他全面											
收入/(虧損)：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入的 金融資產的公平 值變動	-	-	630	-	-	-	-	-	630	-	630
換算海外業務之 匯兌差額	-	-	-	-	-	(139,184)	-	-	(139,184)	-	(139,184)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630	-	-	(139,184)	-	563,454	424,900	(1,811)	423,089
轉撥儲備	-	-	-	-	-	-	6,226	(6,226)	-	-	-
2023年末期股息	-	-	-	-	-	-	-	(233,364)	(233,364)	-	(233,364)
2024年中期股息	11	-	-	-	-	-	-	(182,873)	(182,873)	-	(182,873)
沒收購股權時轉撥購股權儲備	-	(2,281)	-	-	-	-	-	2,281	-	-	-
於2024年12月31日 及2025年1月1日	87,485	21,012*	(37,421)*	577,892*	828*	30,124*	187,657*	2,620,842*	3,488,419	(6,309)	3,482,110
年內溢利	-	-	-	-	-	-	-	529,340	529,340	(2,170)	527,170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入的 金融資產的公平 值變動	-	-	14,536	-	-	-	-	-	14,536	-	14,536
換算海外業務之 匯兌差額	-	-	-	-	-	117,383	-	-	117,383	-	117,38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14,536	-	-	117,383	-	529,340	661,259	(2,170)	659,089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	26	71	(1,307)	3,675	-	-	-	-	2,439	-	2,439
轉撥儲備	-	-	-	-	-	-	3,285	(3,285)	-	-	-
於終止確認時由儲備釋出	-	-	3,671	-	-	-	-	(3,671)	-	-	-
2024年末期股息	11	-	-	-	-	-	-	(280,803)	(280,803)	-	(280,803)
2025年中期股息	11	-	-	-	-	-	-	(181,578)	(181,578)	-	(181,578)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27	-	694	-	-	-	-	-	694	-	694
沒收購股權時轉撥購股權儲備	-	(812)	-	-	-	-	-	812	-	-	-
於2025年12月31日	87,556	19,587*	(19,214)*	581,567*	828*	147,507*	190,942*	2,681,457*	3,690,430	(8,479)	3,681,951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綜合儲備人民幣3,602,874,000元(2024年：人民幣3,400,934,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640,900	711,442
就以下各項作調整：			
財務成本	7	2,957	4,94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	222,643	201,527
使用權資產折舊	6	29,591	36,19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減值撥回)，淨額	6	(2,798)	4,58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6	37,886	—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6	15,089	4,414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6	2,517	89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收益)，淨額	6	1,383	(2,93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1,536)	(851)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488	3,807
利息收入	5	(18,448)	(20,066)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6	694	—
		931,366	943,956
存貨減少		102,153	28,00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		27,983	34,64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87,367	(3,841)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46,954)	4,57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53,127)	(8,948)
		1,148,788	998,388
營運產生之現金		18,448	20,066
已收利息		(2,484)	(3,834)
已付利息		(118,244)	(188,038)
已付稅項		11,595	366
退稅			
		1,058,103	826,948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210,051)	(209,992)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5,741	—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之按金增加		(13,039)	(46,8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所得款項		13,775	7,515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		—	(4,000)
存入有抵押銀行存款		(3,497)	—
購入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取提／(存入)定期存款		10,000	(10,000)
		(197,071)	(263,29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償還銀行貸款		(56,845)	(15,570)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30,811)	(30,982)
已付利息		(473)	(1,111)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2,439	—
已付股息		(462,381)	(416,237)
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流量		(548,071)	(463,9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70,876	667,162
外匯變動的影響，淨額		(9,200)	3,95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1,074,637)	770,8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現金流量表所列示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74,637	770,876
購入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	10,000
財務狀況表所列示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1,074,637	780,876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信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10年修訂本)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 Cayman Islands。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汽車及電子部件。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信邦實業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 群島」)/香港	100,000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建邦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00 美元	—	100	買賣汽車及 電子部件
Xin Point North America Inc.	美國(「美國」)	30,000 美元	—	100	買賣汽車及 電子部件
金信實業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50,000 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建邦(歐洲)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00 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Keen Point (Europe) GmbH.	德國	25,000 歐元	—	100	買賣汽車產品
惠州建邦精密塑膠 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內地	110,000,000 港元	—	100	製造及銷售汽車 及電子產品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惠州建邦電子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內地	10,000,000 港元	—	100	製造及銷售汽車及 電子部件
天津金信精密塑膠部件 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內地	4,600,000 美元	—	100	製造及銷售汽車及 電子部件
無錫金信表面處理 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內地	3,000,000 美元	—	100	製造及銷售汽車及 電子部件
惠州信邦表面處理 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30,000,000 元	—	100	製造及銷售汽車及 電子部件
惠州市浩瑜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 元	—	100	買賣汽車及 電子產品
無錫建邦電子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59,677,639 元	—	100	製造及銷售汽車及 電子部件
上海信裕進出口貿易 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 元	—	100	買賣汽車及 電子部件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無錫建邦汽車精密模具 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內地	20,000,000 美元	—	100	買賣汽車及 電子部件
惠州信邦精密部件 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70,000,000 元	—	100	買賣汽車及 電子部件
惠州建邦表面處理 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0 元	—	100	製造及銷售汽車及 電子部件
惠州信升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5,000,000 元	—	100	製造及銷售汽車及 電子部件
Xin Point Mexico S.DER.L. DE C.V. [^]	墨西哥	34,000,000 美元	—	100	製造及銷售汽車及 電子部件
Keen Point MX, S. DE R.L. DE C.V.	墨西哥	10,460,000 美元	—	100	製造及銷售汽車及 電子部件
騰榮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100 港元	—	100	買賣汽車及 電子部件
Xin Point Middle East Co DMCC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阿聯酋迪拉姆	50,000	—	100	買賣汽車及 電子部件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常州信升汽車部件 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內地	66,500,000 美元	—	100	製造及銷售汽車及 電子部件
麗泉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 港元	—	95	投資控股
惠州信升復材科技 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5,000,000 元	—	100	碳纖維物料研發
惠州市柔耐科技 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 元	—	51	軟性銅箔基材研發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的本公司附屬公司乃主要影響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大部分的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2. 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一項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此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示外，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元。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於一般情況下，推定大多數投票權會產生控制權。倘本公司擁有低於大多數的投資對象投票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與本公司於相同報告期間內採納連貫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乃自本集團獲取控制權之日起予以綜合入賬，且於該等控制權終止前持續綜合入賬。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各個組成部份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之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有虧絀結餘。所有有關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內部間之交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會於綜合入賬時全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擁有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乃按權益交易處理。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兌波動儲備；及確認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本集團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應佔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基準與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使用之基準相同。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已在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缺乏可兌換性。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其他準則或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訂明實體應如何評估某種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在缺乏可兌換性的情況下，實體應如何估算於計量日期的即期匯率。該等修訂要求披露資料以讓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貨幣不可兌換的影響。由於本集團交易的貨幣以及海外附屬公司用以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的功能貨幣均可兌換，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此外，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說明性示例的修訂財務報表中的不確定性披露，在相應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中增列說明性示例。該等示例透過與氣候相關的例子，反映相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中有關財務報表中呈報不確定性影響的現行規定。因此，該等修訂並無生效日期或過渡條文。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尚未在該等財務報表中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本集團擬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如適用)生效時加以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	非公共受托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與計置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 年度改進—第11卷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¹

1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3 尚未確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有關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進一步資料說明如下。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儘管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多個章節已被納入而變動有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就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呈列方式引入新規定，包括指定的總計及小計。實體須將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所有收益及開支分類為以下五個類別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並呈列兩項新界定小計。其亦規定於單一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並對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資料的組合(合併及分類)和位置提出更嚴格的要求。部分早前已納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規定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差錯*，並更名為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基準*。由於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作出有限但廣泛適用的修訂。此外，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亦有輕微的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相應修訂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須追溯應用。本集團現正分析新訂規定並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允許合資格實體選擇應用經削減的披露規定，同時仍應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確認、計量及呈列規定。為符合資格，於報告期末，實體須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所界定的附屬公司，且毋須作出公共問責，並須擁有一間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供公眾使用的母公司(最終或中間公司)。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於2025年4月作出修訂，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納入判定是否適用該準則的資格標準。該準則於2025年10月作進一步修訂，以：(i)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刪除披露目標；(ii)減少與供應商融資安排及特定類別金融負債相關的披露規定；及(iii)將與管理層界定的表現衡量指標相關的披露規定替換為相互參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採用該等指標的實體。允許提早應用。由於本公司為上市公司，並不符合資格選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本公司部分附屬公司正考慮於其特定財務報表中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金融工具分類與計置之修訂*闡明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日期，並引入一項會計政策選擇，在符合特定條件的情況下，終止確認於結算日前透過電子付款系統結算的金融負債。該等修訂釐清如何評估具有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其他類似或然特徵的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此外，該等修訂釐清具有無追索權特徵的金融資產及合約掛鈎工具的分類規定。該等修訂亦包括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工具投資及具有或然特徵的金融工具的額外披露。該等修訂須追溯應用，並於首次應用日期對期初留存利潤(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進行調整。過往期間毋須重列，且僅可在不作出預知的情況下重列。允許同時提早應用所有修訂，或僅提早應用與金融資產分類相關的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參考*依賴自然電力的合約之修訂*澄清範圍內合約「自用」規定的應用，並修訂範圍內合約現金流量對沖關係中被對沖項目的指定規定。該等修訂亦包括額外披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該等合約對實體財務表現及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與自用例外情況相關之修訂應追溯應用。過往期間毋須重列，並在無需事後確認的情況下方予重列。與對沖會計相關之修訂應追溯應用於首次應用之日或之後指定的新對沖關係。允許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應同時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時兩者規定的不一致情況。該等修訂規定，當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全數確認由下游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惟僅以非關聯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已前瞻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取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的以往強制生效日期。然而，該等修訂現時可供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規定，須按期末匯率將非惡性通貨膨脹功能貨幣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該等修訂亦規定，若實體之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均為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貨幣，則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第34段，對功能貨幣屬非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貨幣之境外業務比較數字採用一般價格指數進行重列。該等修訂引入若干額外披露要求。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冊載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隨附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等的修訂本。預期適用於本集團之該等修訂本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該等修訂更新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第B38段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第IG1、IG14及IG20B段的若干措辭，以達到簡化的目的或與本準則其他段落及／或其他準則中所用的概念及術語保持一致。此外，該等修訂闡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不一定闡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所述段落的所有規定，亦不會增加額外規定。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該等修訂闡明，當承租人確定租賃負債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終止時，承租人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3.3.3段，並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因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然而，該修訂並未處理承租人如何區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界定的租賃修訂，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終止租賃負債。此外，該等修訂已更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5.1.3段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附錄A中的若干措辭，以消除潛在的混淆情況。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該等修訂闡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4段所述的關係僅為投資者與其他各方(作為該投資者之實際代理人行事)之間可能存在的各種關係的一種示例，從而消除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3段規定的不一致之處。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繼先前刪除「成本法」的定義後，該等修訂於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第37段中以「按成本」取代「成本法」。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聯營公司乃本集團長期整體持有其不少於20%之股本投票權並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決策權力，惟並無對有關政策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合資企業為一種聯合安排，據此，對該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當事方對該合資企業的淨資產享有權利。共同控制權為合約協議的對某一安排的控制權的分享，僅於當相關活動的決定需要分享控制權的各方一致同意時存在。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續)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乃以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之資產淨值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後，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倘會計政策存在任何不一致，將會作出相應調整。本集團分佔收購後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業績及其他全面收入分別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此外，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現直接於權益確認的變動，本集團在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任何變動(如適用)。本集團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交易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為限對銷，惟未變現虧損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所產生之商譽乃計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部分。

在失去對聯營企業的重大影響力或對合資企業的共同控制權後，本集團按其公平值衡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聯營企業或合資企業在失去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權後的賬面金額與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出售所得款項之間的任何差額均在損益中確認。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指於計量日期之市場參與者之間之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所收取之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之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在未有主要市場之情況下，則於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位於本集團能到達之地方。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乃使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之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之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乃經計及一名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之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之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之能力。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之估值技術，而其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平值，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公平值計量(續)

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公平值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要之最低層輸入數據在下述公平值等級架構內進行分類：

- 第一級 — 按同等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算
- 第二級 — 按估值技巧計算(藉此直接或間接可觀察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要之最低層輸入數據)
- 第三級 — 按估值技巧計算(藉此觀察不到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要之最低層輸入數據)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之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通過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數據)以決定等級架構內各層之間是否有轉移。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乃就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評估之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按該減值資產的功能所屬開支分類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將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之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已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出現有關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確認之資產(除商譽外)減值虧損，只會在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有所改變時撥回，但撥回之金額不可超過假使該項資產在以往年度未獲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的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關連方

一方會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如果：

(a)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之關係密切家庭成員，而該人士

- (i) 控制本集團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可對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該方為適用任何以下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實體為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同一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屬本集團關連方的實體的僱員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為(a)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對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其中一名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屬其中一部分之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入賬。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分類為持作銷售或屬於分類為持作銷售出售組別之一部分時，其將不予折舊及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任何令資產達至其運作狀況及工作地點作其擬定用途之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使用後所產生之支出(例如維修及保養費用)一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扣除。如屬達成確認條件之情況，主要檢查之開支於資產賬面值中撥充資本為一項重置。如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要部分須分階段重置，則本集團會按特定可使用年期及折舊確認該等部分為個別資產。

折舊乃按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以撇銷其成本值至餘值。就此所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永久業權土地	無折舊
樓宇	4.5%至8%或按租期，以較高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20%或按租期，以較高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5%至33.3%
傢俬、裝置及辦公設備	5%至33.3%
汽車	10%至25%
電腦設備	10%至33.3%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部分有不同之可使用年期，此項目各部分成本將按合理之基礎分配，而每部分將作個別折舊。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至少於各財政年結日予以檢討，並作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於初步確認時之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或當預期不會從其使用或出售獲取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損失按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於終止確認資產年度之損益內確認。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入賬，且不計提折舊。其於工程完成後並備用時，將重新歸入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其產生時於損益內扣除。

開發新產品項目中產生的開支僅當本集團可證明以下各項時方可予以資本化及遞延：完成無形資產以使其能夠使用或銷售在技術上具有可行性、擬完成該無形資產且能夠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有足夠的資源完成該等項目及有能力可靠計量開發階段的開支。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遞延開發成本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採用直線法於相關產品的商業壽命(自該等產品投入商業生產之日起計不超過五至七年)內予以攤銷。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倘合約賦予在一段時期內控制一項已識別資產的使用的權利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款項)及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的款額、已產生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款項減任何已收租賃獎勵。使用權資產於租賃期內及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載列如下)兩者中的較短者按直線法折舊：

租賃土地	50年
物業	2至10年
設備	4年

倘租賃資產的擁有權於租賃期結束時轉讓予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行使購買選擇權，折舊則按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賃期內作出的租賃款項現值確認。租賃款項包括定額付款(包括實質定額款項)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款項、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款項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下支付的金額。租賃款項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倘在租賃期內反映本集團正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時，有關終止租賃支付的罰款。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款項在出現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

於計算租賃款項的現值時，由於租賃內所含利率不易釐定，故本集團應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的增加反映利息的增加，並因支付租賃款項而減少。此外，倘有任何修改(即租期變更、租賃款項變更(例如指數或比率的變更導致對未來付款發生變化)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的變更)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c)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對其物業及設備的短期租賃(即自租賃開始日期起計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

短期租賃的租賃款項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

初始確認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特徵，以及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未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或本集團使用實際權益法不作調整重大融資組成部分影響的應收款項外，本集團最初按其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加上交易成本。並未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或本集團使用實際權益法的應收款項按依照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未償還本金的本金及利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有並非為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而不論業務模型。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本集團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釐定現金流量是否因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因前述兩者而引起。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入的金融資產於持有金融資產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型中持有，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型中持有。並非為上述業務模型中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需要在市場規則或慣例一般設定的期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的購買或出售，在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確認。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依照其分類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隨後，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有減值。當資產被取消、修改或減值時，盈餘及虧損在損益中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股權投資)

於初步確認時，當股本投資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下的股權的定義，且並非為買賣而持有時，本集團可選擇將該等股本投資不可撤銷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投資。該分類乃按個別工具釐定。

該等金融資產的收益及虧損永不循環至損益。倘付款權利已確立，則股息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確認為其他收入，惟當本集團從該等所得款項中獲益以收回金融資產的部分成本時則除外，在此情況下，該等收益於其他全面收入中記錄。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投資毋須進行減值評估。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一項金融資產之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之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終止確認(即從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承擔根據「過手」安排而在沒有重大延誤下悉數將已獲取現金流量支付有關第三者之責任；及(a)本集團已將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之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過手安排，本集團會評估是否保留擁有資產的風險及回報及保留的程度。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之控制權，則按本集團於該資產之持續參與繼續程度確認已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保留權利及責任之基準下計量。

以經轉讓資產擔保方式之持續參與按資產原賬面金額與本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的代價的最高金額之間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之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之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之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之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之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始確認起未有顯著增加之信貸風險而言，會為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而導致之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作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就自初始確認起經已顯著增加之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餘下風險年期內預期之信貸虧損均須作出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出現顯著增加。作此評估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之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日期出現違約之風險，並考慮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之合理及有理據之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認為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時，信貸風險將顯著增加。

就一般方法而言，當合約付款逾期90天時，本集團一般視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除外)為違約。然而，本集團可根據合理及可支持的資料(包括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控制措施及該金融工具的過往回收率)推翻特定金融工具已逾期90天的違約推定。此外，在某些情況下，當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本集團不大可能全數收取未償還合約金額(未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時，本集團亦可能認為某項金融資產已違約。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撇銷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須按一般方法作出減值，除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應用下文詳述之簡化方法外，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於以下階段進行分類。

- 第1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未出現顯著增加之金融工具，虧損撥備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 第2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出現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之金融工具，虧損撥備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 第3階段 — 於報告日期已信貸減值(並非購買或原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虧損撥備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簡化方法

就並無重大融資組成部分或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組成部分影響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之變動，而是根據各報告日期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設立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之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特定之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初步確認時歸類為貸款及借款及應付款項(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倘屬貸款及借款，則扣除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以及計息銀行借款。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

於初步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計息銀行借款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現影響為微不足道，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或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其盈虧在損益內確認。

攤銷成本之計算應考慮收購時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並計入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作為融資成本列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負債下之責任獲履行或註銷或屆滿，金融負債會終止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貸款人以明顯不同之條款提供之另一金融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大幅修訂，此類交換或修訂，則被視為終止確認原負債而確認新負債，而相關之賬面金額之差額，則在損益中確認。

金融工具之抵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相抵銷，淨額在財務狀況表內列示，前提是目前有可執行法定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值。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而倘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原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日常開支。可變現淨值根據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所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釐定。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一般在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存款，該等存款可隨時兌換成已知金額的現金，價值變動的風險很小，持有該等存款之目的為履行短期現金承諾。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以及上文所界定的短期存款，減須按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

撥備

倘因過去事件而須承擔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且日後很可能須以資源清償此等責任時，則會確認撥備，惟責任金額須作出可靠估計。

如折現的影響重大時，確認撥備的數額為於各報告期末預期需要清償責任的未來開支的現值。因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折現值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財務成本內。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於損益以外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大致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之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可收回或繳付予稅務機構之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各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之賬面值之間各項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下列者除外：

- 倘遞延稅項負債乃因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初步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產生，而於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概無影響且不會產生同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者；及
- 有關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應課稅暫時差額，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可予控制而暫時差額可能於可見之將來不會撥回者。

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以及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均可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僅限於將可能以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及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以下所述除外：

- 倘與可扣減暫時差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乃於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產生，而於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概無影響者，且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及
- 關於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可扣減暫時差額，遞延稅項資產僅可於該暫時差額可能會於可見之未來撥回並有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以抵銷暫時差額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將於各報告期結束時審核，並按直至不再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允許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而予以扣減。未確認之任何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結束時重估，以及如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乃按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算，而該稅率則按照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已頒佈或大致上頒佈之稅率(及稅法)釐定。

當且僅當本集團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清償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務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之不同稅務實體徵收之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客戶合約之收入於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讓至客戶時確認，其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之代價。

出售工業產品

出售工業產品收入在資產控制權轉移到客戶時被確認，通常在交付行業產品時確認。

若干出售工業產品合約為客戶提供退貨權。退貨權產生可變的代價。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即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按金融工具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實際折現至金融資產之賬面淨值的利率)確認。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本集團轉讓有關貨物或服務時從客戶收取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履行合約時(即將相關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確認為收益。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本集團之僱員(包括董事)會用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方式收取酬金，而僱員會提供服務以換取股本工具(「股本結算交易」)。與僱員進行股本結算交易之成本乃按授出當日之公平值計算。公平值乃由一名外聘估值師使用二項式模式釐定，其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釐定獎勵之授出日公平值並不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能達成條件之可能性則會予評定作為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之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將於授出日公平值內反映。附帶於獎勵中但並無相關聯服務要求之其他任何條件皆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會於獎勵公平值中反映及導致獎勵即時支銷，除非當中亦包含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則另作別論。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續)

因未能達致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導致最終並無歸屬之獎勵並不會確認開支。惟包括一項市場或非歸屬條件之獎勵，無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其均會被視為已歸屬，前提是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須已達成。

倘以權益結算獎勵之條款予以修訂，則倘獎勵之原定條款獲達成，開支會按最低金額予以確認，猶如條款並未修改。此外，倘任何修訂會增加以股份付款之公平值總額，或於修訂日期計量時有利於僱員，則會確認為開支。倘股本結算獎勵被註銷，則被視為於註銷當日已歸屬處理，而尚未就該獎勵確認之任何開支須即時予以確認。

計算每股盈利時，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效應則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僱員推行定額供款強基金退休福利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定，供款額須按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計算，並於應付時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由獨立管理基金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僱主的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面歸屬予僱員。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及墨西哥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當地政府籌辦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向中央退休金計劃繳納一定比例的工資成本。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定，供款於應付時在損益扣除。

借貸成本

若借貸成本直接屬於購買、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相當長時間方可達至擬定用途的資產)，即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而當相關資產大致達到擬定用途或可供銷售時，即不再將該等借貸成本撥充資本。所有其他借貸成本皆於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利息及實體因資金借貸而產生的其他成本。

股息

末期股息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時確認為負債。建議末期股息於財務報表之附註披露。

由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故中期股息同時建議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在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本集團各實體釐定其本身之功能貨幣，各實體計入財務報表之項目均使用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錄得的外幣交易最初以各自於交易當日的適用功能貨幣匯率記錄入賬。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各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均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列值及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乃按最初進行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及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須按計量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以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視為等同於確認該項目的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即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已確認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項目，其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和負債按報告期末通行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而其損益表則按各交易日期現行匯率的近似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所導致的匯率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匯兌波動儲備累計，除非差額歸屬於非控股權益。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該個別海外業務的累計儲備金額於損益中確認。

任何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商譽及對收購產生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所作之任何公平值調整，按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入賬，並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適用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則按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於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須對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及其隨附披露事項，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由於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須於未來作出重大調整。

估計的不確定性

對未來事項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的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存有重大風險可能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於下一財政年度內作出重大調整者)於下文論述。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採用撥備矩陣以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多個客戶分部進行分組的逾期天數。

撥備矩陣最初根據本集團過往觀察所得的欠款比率。本集團按前瞻性資料校正有關矩陣，以調整過往的信貸虧損經驗。例如，倘預期經濟環境預測(即國內生產總值)於下一年度轉差，以致製造業的欠款數目增加，便會對過往的欠款比率作出調整。於各報告期末，過往觀察所得的欠款比率均會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過往觀察所得的欠款比率、經濟環境預測與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相互關係評估是一項重要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對環境變化及經濟環境預測相當敏感。本集團過去的信貸虧損經驗及經濟環境預測或不能代表客戶未來的實際欠款情況。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披露於本財務報表附註21。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管理層檢討本集團的存貨狀況，並將識別為不再適合銷售或使用的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各自之可變現淨值。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主要根據最近期發票價格及目前市況估計該等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識別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需使用判斷及估計。倘預期值有別於原有估計，該差額將對存貨賬面值及於作出該等估計期間確認之存貨的撇減造成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汽車及電子部件。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本集團管理層專注於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因此，本集團的資源已整合，故並未提供細分的經營分部資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1,063,329	1,147,391
北美	1,595,017	1,533,273
歐洲	313,640	349,145
其他國家	180,805	177,841
總收入	<u>3,152,791</u>	<u>3,207,650</u>

上述收入資料根據客戶所在地點釐定。

(b) 非流動資產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1,129,591	1,134,452
其他國家	914,709	870,135
非流動資產總額	<u>2,044,300</u>	<u>2,004,587</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根據資產所在地點釐定及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金融工具。

關於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兩個年度，概無向單一客戶的銷售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0%以上。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的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u>3,152,791</u>	<u>3,207,650</u>

(i) 分拆收入資料

本集團轉讓貨物的全部收入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下表顯示於報告期初包含在合約負債中並通過達成以前期間的履約責任確認為本報告期內的收入金額：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包含在合約負債中並已確認的收入金額： 銷售貨品	<u>2,645</u>	<u>3,665</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續)

(ii)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工業產品

履約責任於交付工業用產品後達成，而付款通常自交付起計30至120日內到期(一般須預付款項的新客戶除外)。

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u>其他收入</u>		
銀行利息收入	18,448	20,066
政府補貼*	3,946	8,575
補償收入	23,188	5,805
廢料銷售	15,267	10,590
原料銷售	491	566
樣品銷售	1,698	1,076
測試費收入	1,243	749
其他	6,884	2,771
	<u>71,165</u>	<u>50,198</u>
<u>收益</u>		
匯兌收益	17,182	—
	<u>88,347</u>	<u>50,198</u>

* 該等補貼並無涉及任何尚未達成條件或應急情況。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乃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		2,097,736	2,044,519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		2,517	89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222,643	201,52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a)	29,591	36,199
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13,427	16,82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減值撥回)·淨額	21	(2,798)	4,58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13	37,886	—
研發成本 [#]		69,564	73,031
核數師酬金		3,904	3,608
僱員福利開支 [◎] (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金		677,805	659,296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27	694	—
退休計劃供款 ^{**}		96,010	65,574
		774,509	724,870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		15,089	4,4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收益)淨額 [*]		1,383	(2,937)
外匯差額淨額 [*]		(17,182)	30,482

* 該等收入及虧損分別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及「行政開支」(視情況而定)。

◎ 部分僱員福利開支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已售存貨成本」。

^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已售存貨成本」。

研發成本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行政開支」。

** 概無任何被沒收的繳款可由本集團作為僱主用來減少現有繳款水平。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的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		
銀行貸款	473	1,111
租賃負債	2,484	3,834
	<u>2,957</u>	<u>4,945</u>

8.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以下年度的薪酬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則》第2分部披露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1,553	1,553
其他薪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6,190	8,043
表現花紅	5,722	6,279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242	—
退休計劃供款	234	108
	<u>12,388</u>	<u>14,430</u>
	<u>13,941</u>	<u>15,983</u>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以下年度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袍金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曹立新	111	111
甘為民	110	110
鄧智偉	132	132
	<u>353</u>	<u>353</u>

年內並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其他酬金(2024年：零)。

8.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續)

(b)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薪金、津貼 及實物		表現花紅	以權益結算的	退休計劃	薪酬總額
	袍金	福利		購股權開支	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執行董事：						
馬曉明	360	394	—	53	73	880
何曉律	120	985	707	40	17	1,869
孟軍	120	1,917	2,256	43	17	4,353
張玉敏	240	1,034	1,500	45	47	2,866
劉軍	240	1,575	1,199	45	40	3,099
蔣巍	120	285	60	16	40	521
	<u>1,200</u>	<u>6,190</u>	<u>5,722</u>	<u>242</u>	<u>234</u>	<u>13,588</u>
2024年						
執行董事：						
馬曉明	360	1,519	—	—	17	1,896
何曉律	120	969	674	—	17	1,780
孟軍	120	2,315	2,131	—	17	4,583
張玉敏	240	1,034	2,460	—	17	3,751
劉軍	240	1,922	960	—	25	3,147
蔣巍	120	284	54	—	15	473
	<u>1,200</u>	<u>8,043</u>	<u>6,279</u>	<u>—</u>	<u>108</u>	<u>15,630</u>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年內並無董事或行政總裁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四名(2024年：四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其餘一名(2024年：一名)既非本公司董事亦非主要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的年內薪酬詳情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765	1,693
表現花紅	393	482
退休計劃供款	39	36
	<u>2,197</u>	<u>2,211</u>

薪酬介乎下列範圍的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的最高薪僱員的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2025年	2024年
2,000,001 港元至 2,500,000 港元	<u>1</u>	<u>1</u>

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亦為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於本年度，本集團概無向最高薪酬的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2024年：無)。

10. 所得稅

除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為利得稅兩級制下的合資格實體外，根據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2024年：16.5%)之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該附屬公司的首2,000,000港元(2024年：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按8.25% (2024年：8.25%)的稅率徵稅，而餘下應課稅溢利則按16.5% (2024年：16.5%)的稅率徵稅。其他的應稅溢利的稅率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現行稅率計算，但本集團的兩間附屬公司符合中國內地高新技術企業的條件，本年度採用較低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率15% (2024年：15%)。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年內支出		
香港利得稅	42,838	48,530
其他地方－所得稅	80,798	117,62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10)	(7,157)
遞延	(9,796)	(9,194)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113,730	149,799

就適用於按本公司大多數附屬公司註冊及／或營運所在司法權區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640,900		711,442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60,016	25.0	177,861	25.0
其他司法權區不同稅率的影響	(36,370)	(5.7)	(7,970)	(1.1)
調整先前期間的即期稅項	(110)	(0.1)	(7,157)	(1.0)
合資格研發開支的超額抵扣	(10,358)	(1.6)	(7,115)	(1.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及 一間合營企業的虧損／(收益)	(262)	(0.1)	739	0.1
毋須課稅收入	(1,974)	(0.2)	(2,518)	(0.4)
不可扣稅開支	10,168	1.6	10,512	1.5
動用先前期間的稅項虧損	(15,469)	(2.4)	(23,507)	(3.3)
未確認稅項虧損	11,064	1.7	12,678	1.8
其他	(2,975)	(0.5)	(3,724)	(0.5)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113,730	17.7	149,799	21.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股息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中期－每股普通股0.20港元(2024年：0.20港元)	181,578	182,873
建議末期－每股普通股0.30港元(2024年：0.30港元)	265,899	280,803
	447,477	463,676

董事已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派付每股0.30港元的末期股息，合共約為人民幣265,899,000元(2024年：每股0.30港元，合共約為人民幣280,803,000元)，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方可作實。

12. 母公司普通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按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已發行在外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按母公司普通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以及(i)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及(ii)假設視為行使所有具攤薄潛力普通股為普通股時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之總和計算得出。

由於發行購股權對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並無攤薄影響，故並無就攤薄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母公司 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529,340	563,454

	2025年 股份數目	2024年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已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03,080,986	1,002,905,000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1,355,302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之年內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04,436,288	1,002,905,000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				傢私、				總額
	業權土地	樓宇	租賃物業裝修	廠房及機器	裝置及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電腦設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30,648	484,270	17,923	902,076	12,075	4,889	257,919	13,159	1,722,959
添置	19,430	16	9,843	37,591	3,022	3,683	139,796	1,943	215,324
轉讓	—	10	—	94,313	—	—	(94,323)	—	—
年內折舊撥備	—	(31,645)	(9,641)	(154,190)	(2,990)	(686)	—	(2,375)	(201,527)
出售/撇銷	—	(1,581)	(359)	(2,867)	(154)	(308)	—	(3,723)	(8,992)
匯兌調整	(2,661)	(1,912)	(15)	(7,337)	(272)	(281)	(4,081)	(6)	(16,565)
於2024年12月31日	<u>47,417</u>	<u>449,158</u>	<u>17,751</u>	<u>869,586</u>	<u>11,681</u>	<u>7,297</u>	<u>299,311</u>	<u>8,998</u>	<u>1,711,199</u>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47,417	449,158	17,751	869,586	11,681	7,297	299,311	8,998	1,711,199
添置	329	9,221	7,290	9,320	7,232	6,953	283,637	1,250	325,232
轉讓	—	147	15,873	189,864	—	—	(205,884)	—	—
年內折舊撥備	—	(29,067)	(15,687)	(157,064)	(13,485)	(5,142)	—	(2,198)	(222,643)
出售/撇銷	—	(1,060)	(77)	(28,051)	(642)	(376)	—	(41)	(30,247)
減值	—	—	—	(37,886)	—	—	—	—	(37,886)
匯兌調整	3,833	15,265	31	37,932	167	227	19,838	12	77,305
於2025年12月31日	<u>51,579</u>	<u>443,664</u>	<u>25,181</u>	<u>883,701</u>	<u>4,953</u>	<u>8,959</u>	<u>396,902</u>	<u>8,021</u>	<u>1,822,960</u>

	永久				傢私、				總額
	業權土地	樓宇	租賃物業裝修	廠房及機器	裝置及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電腦設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47,417	620,670	163,330	1,599,006	47,152	20,056	299,311	29,201	2,826,143
累計折舊及減值	—	(171,512)	(145,579)	(729,420)	(35,471)	(12,759)	—	(20,203)	(1,114,944)
賬面淨值	<u>47,417</u>	<u>449,158</u>	<u>17,751</u>	<u>869,586</u>	<u>11,681</u>	<u>7,297</u>	<u>299,311</u>	<u>8,998</u>	<u>1,711,199</u>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51,579	646,095	185,651	1,689,563	42,226	24,174	396,902	30,396	3,066,586
累計折舊及減值	—	(202,431)	(160,470)	(805,862)	(37,273)	(15,215)	—	(22,375)	(1,243,626)
賬面淨值	<u>51,579</u>	<u>443,664</u>	<u>25,181</u>	<u>883,701</u>	<u>4,953</u>	<u>8,959</u>	<u>396,902</u>	<u>8,021</u>	<u>1,822,960</u>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37,886,000元，原因為管理層評定該等項目不再適合作生產用途，而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評估。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擁有各類物業及設備的租賃合約。已提前作出一次性付款以向業主收購租賃土地，租期為50（2024年：50年），而根據該等土地租賃的條款，將不會繼續支付任何款項。物業租賃的租期一般為2至10年（2024年：2至10年），而設備的租期則為4年（2024年：4年）。一般而言，本集團不得向本集團以外人士轉讓及分租租賃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年內變動如下：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物業 人民幣千元	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42,705	85,580	1,109	129,394
添置	—	2,723	—	2,723
折舊費用	(5,856)	(30,165)	(178)	(36,199)
匯兌調整	—	37	—	37
於2024年12月31日 及2025年1月1日	36,849	58,175	931	95,955
添置	—	2,759	—	2,759
折舊費用	(937)	(28,477)	(177)	(29,591)
匯兌調整	—	(35)	—	(35)
於2025年12月31日	35,912	32,422	754	69,088

於2024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2,806,000元的本集團若干使用權資產已抵押，以作為本集團獲授之一筆銀行貸款人民幣52,897,000元之擔保（附註25）。

14.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年內變動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68,312	96,526
新租賃	2,759	2,723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2,484	3,834
付款	(33,295)	(34,816)
匯兌調整	(42)	45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u>40,218</u>	<u>68,312</u>
分析為：		
流動部分	28,319	28,443
非流動部分	<u>11,899</u>	<u>39,869</u>
應償還租賃負債：		
一年內	28,319	28,443
第二年	10,431	29,191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468	10,503
五年之後	—	175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u>40,218</u>	<u>68,312</u>

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於財務報表附註35披露。

(c) 於損益確認有關租賃的金額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的利息	2,484	3,834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	29,591	36,199
短期租賃的相關開支(計入行政開支)	<u>13,427</u>	<u>16,823</u>
於損益確認的總額	<u>45,502</u>	<u>56,856</u>

(d)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於財務報表附註29(b)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資產淨值	10,017	8,481

重大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資本詳情	註冊及 營業地點	本集團應佔 擁有權的百分比	主要業務活動
無錫金信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人民幣 2,000,000元	中國 / 中國內地	30	製造及銷售汽車及 電子產品

無錫金信精密模具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戰略夥伴，其從事製造及銷售汽車及電子產品並使用權益法入賬。

下表載列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聯營公司年內溢利	1,536	851
分佔聯營公司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536	851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的賬面總值	10,017	8,481

16.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資產淨值	—	—
合營企業貸款	—	488
	—	488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合營企業貸款為無抵押及免息。董事認為，該貸款被視為本集團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的一部份。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經評估，虧損撥備極小。

本集團已終止確認分佔合營公司的虧損，原因是分佔合營公司的虧損多於本集團於該合營公司的權益，而本集團並無責任承擔進一步虧損。本集團本年度及累計未確認分佔該合營公司虧損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68,000元(2024年：無)及人民幣468,000元(2024年：無)。

本集團之合營企業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及 營業地點	註冊資本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擁有權益	投票權	分佔溢利	
萬信車聯 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100,000,000 港元	49	49	49	汽車軟件及信息 技術開發

上述投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下表載列本集團合營企業的財務資料：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合營企業年內虧損	(488)	(3,807)
分佔合營企業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488)	(3,807)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投資的賬面總值	—	488

1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量的上市股本投資	13,409	4,508

由於本集團認為上述股本投資屬於策略性投資，因此已不可撤回地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137,801	257,467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8,297	199,217
	306,098	456,684
非即期部份	(142,235)	(188,464)
即期部份	163,863	268,220

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最近無拖欠記錄及逾期金額的應收款項有關。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虧損撥備被評估為最低。

19.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超過相關折舊 的折舊撥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2,098	39	12,137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附註10)	(6,851)	(24)	(6,875)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5,247	15	5,262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附註10)	(1,384)	(6)	(1,390)
於2025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 負債總值	3,863	9	3,872

遞延稅項資產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未變現 存貨盈利 人民幣千元	其他可扣減 暫時差額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4,197	768	1,464	173	16,602
年內計入/(扣除自)損益的遞延稅項(附註10)	(7,003)	8,555	924	(157)	2,319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7,194	9,323	2,388	16	18,921
年內計入/(扣除自)損益的遞延 稅項(附註10)	(1,903)	(6,380)	7,534	(16)	(765)
於2025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5,291	2,943	9,922	—	18,156

19.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續)

就呈列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由於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涉及不同稅務機關，因此並無互相抵銷。作財務報告之用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14,293	13,674
遞延稅項負債	(9)	(15)
	<u>14,284</u>	<u>13,659</u>

並無就以下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u>174,772</u>	<u>188,057</u>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錄得稅項虧損人民幣133,302,000元(2024年：人民幣147,010,000元)，可於五年內用作抵銷產生虧損之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日後的應課稅利潤；於墨西哥錄得稅項虧損為零(2024年：人民幣11,011,000元)，可用作抵銷產生虧損之墨西哥附屬公司日後的應課稅利潤；於歐洲錄得稅項人民幣31,913,000元(2024年：人民幣28,258,000元)；以及於馬來西亞錄得稅項虧損人民幣8,282,000元(2024年：人民幣4,590,000元)，可無限用作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日後的應課稅利潤。

尚未就有關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是有關虧損於持續虧損的附屬公司產生，而出現應課稅溢利可抵銷虧損的可能性不大。

本集團須就該等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於2008年1月1日起賺取的盈利所宣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本集團之適用稅率為10%。

於2025年12月31日，並無就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應付的未匯出盈利人民幣1,356.9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1,634.3百萬元)所產生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將不大可能於可預見未來分派有關盈利。

附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並無附帶所得稅後果。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存貨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原料	145,479	149,437
在製品	41,400	91,343
製成品	269,971	315,288
	<u>456,850</u>	<u>556,068</u>

2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668,734	693,487
應收票據	17,593	24,506
減值	(463)	(1,154)
	<u>685,864</u>	<u>716,839</u>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方式訂立。信貸期通常為一至四個月。本集團尋求維持嚴格監控其未償還應收款。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其未收回應收款項，並建立信貸控制部門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檢查逾期結餘。鑒於上文所述以及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與大量客戶有關，本集團並不存在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情況。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設立其他加強信貸措施。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不計息。

於各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和應收票據(扣除撥備)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291,422	311,909
1至2個月	230,007	222,945
2至3個月	117,018	126,791
3個月以上	47,417	55,194
	<u>685,864</u>	<u>716,839</u>

2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154	2,840
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附註6)	(2,798)	4,580
核銷撥回／(核銷為無法收回)	2,107	(6,266)
於年末	463	1,154

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的逾期日數釐定。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一般而言，貿易應收款項如逾期超過一年及毋須受限於強制執行活動則予以撇銷。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應收票據人民幣17,593,000元(2024年：人民幣24,506,000元)將於結算日期起計90日(2024年：90日)內到期。近期並無應收票據的違約記錄，而本集團估計應收票據的預期虧損率極低。

下表載列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資料：

於2025年12月31日

		逾期			總計
		低於 一個月	一至三個月	超過三個月	
中國內地	即期				
預期信貸虧損率	0.05%	0.06%	0.06%	0.94%	0.07%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234,473	59,967	46,664	5,208	346,312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116	37	30	49	232

		逾期			總計
		低於 一個月	一至三個月	超過三個月	
其他地區	即期				
預期信貸虧損率	0.07%	0.07%	0.05%	3.24%	0.07%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292,759	22,686	6,576	401	322,422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200	15	3	13	23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於2024年12月31日

中國內地	即期	逾期			總計
		低於 一個月	一至三個月	超過三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率	0.11%	0.11%	0.12%	1.68%	0.17%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245,601	69,920	34,471	13,850	363,842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266	76	42	233	617

其他地區	即期	逾期			總計
		低於 一個月	一至三個月	超過三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率	0.13%	0.09%	0.06%	4.69%	0.16%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249,084	59,142	18,371	3,048	329,645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330	53	11	143	537

本集團透過參考客戶所處的地區對彼等進行分類至中國內地及其他地區。

22. 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抵押銀行存款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1,074,637,000元。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770,876,000元，以及無抵押定期存款人民幣10,000,000元，該筆定期存款於購入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243,738,000元(2024年：人民幣162,714,000元)。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認可進行外匯交易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息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且無近期拖欠款項記錄的銀行。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信貸額度已由本集團金額為人民幣3,497,000元的若干銀行存款(2024年：無))作為抵押擔保。

23. 貿易應付款項

於各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194,743	215,418
1至2個月	44,865	73,366
2至3個月	17,133	14,615
3個月以上	93,273	88,809
	350,014	392,208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及一般於30至60日內清償。

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人民幣7,502,000元(2024年：人民幣8,901,000元)，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按要求償還。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a)	3,947	2,645
其他應付款項	(b)	98,828	71,765
應計費用		181,458	182,750
		284,233	257,160

附註：

(a) 合約負債詳情如下：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從客戶收到的短期預付款 銷售商品	3,947	2,645	3,665

合約負債包括交付工業產品的短期預付款。2025年合約負債增加主要由於年底銷售工業產品收到客戶短期預付款增加。於2024年合約負債減少主要是由於上一年末收到客戶就工業產品銷售所產生的短期預付款減少所致。

(b) 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平均信貸期為三個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計息銀行借款

	2025年			2024年		
	實際利率 (%)	到期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	人民幣千元
即期 擔保銀行貸款	—	—	<u>—</u>	1.8	2025年	<u>52,897</u>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一年內或應要求應 償還銀行貸款	<u>—</u>	<u>52,897</u>

附註：

- (a) 本集團一筆銀行貸款以本集團若干使用權資產作抵押，其於2024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2,806,000元(附註14)。
- (b) 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之借貸以歐元計值。

26. 股本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1,003,657,000股(2024年：1,002,905,000股)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87,556	87,485

本公司的普通股並無面值。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002,905,000	87,485
已行使購股權(附註)	752,000	71
於2025年12月31日	1,003,657,000	87,556

附註：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752,000份購股權(2024年：無)按每股3.45港元(2024年：無)的行使價行使，導致新發行752,000股(2024年：無)普通股，總現金代價2,594,000港元(人民幣2,439,000元)。

購股權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該計劃發行的購股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27.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運作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嘉許及獎勵為本集團經營之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的其他僱員、本公司股東以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該計劃於2017年6月5日生效，且除非另外註銷或修訂，否則將於該日起10年有效。

根據該計劃現時准許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最高數目為於行使時等於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10%之數目。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可向該計劃之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上限為任何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另外授出超出該限額之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授予本公司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之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方可作實。此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之任何購股權如超過任何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價值(按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價格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事先批准，方可作實。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購股權計劃(續)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由承授人於要約日期起21日內支付名義代價合共1港元後接受。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可由董事決定，於一至三年的歸屬期後開始，結束日期不得遲於要約授出購股權之日起五年或該計劃屆滿日期(以較早者為準)。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由董事會決定，但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較高者：(i) 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之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及(ii)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年內根據該計劃尚未行使以下購股權：

	2025年		2024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每股	購股權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每股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年初	3.45	12,086	3.45	12,618
年內授出	3.92	11,937	—	—
年內沒收	3.45	(467)	3.45	(532)
年內行使	3.45	(752)	—	—
於年末	<u>3.70</u>	<u>22,804</u>	<u>3.45</u>	<u>12,086</u>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2025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港元 每股	行使期
10,147	3.45	2022年4月30日至2028年8月13日
11,937	3.92	2026年12月2日至2035年12月1日
<u>22,804</u>		

2024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港元 每股	行使期
<u>12,086</u>	3.45	2022年4月30日至2028年8月13日

* 購股權的行使價可在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的其他類似變動的情況下作出調整。

27.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授出11,937,000份購股權(2024年：無)。本集團於2025年確認購股權開支為人民幣694,000元(2024年：無)。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有22,804,000份根據該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佔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約2.27%。根據本公司現有資本架構，悉數行使未行使購股權將導致本公司發行22,804,000股額外普通股及額外股本人民幣2,050,000元(計入發行開支前)。

28. 儲備

本集團的儲備金額及其於報告期間的變動於年報第73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年內，本集團就有關物業及設備的租賃安排有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添置分別為人民幣2,759,000元(2024年：人民幣2,723,000元)及人民幣2,759,000元(2024年：人民幣2,723,000元)。

(b)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

2025年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68,312	52,89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30,811)	(56,845)
新租賃	2,759	—
利息開支	2,484	—
分類為經營現金流量的已付利息	(2,484)	—
匯兌調整	(42)	3,948
於2025年12月31日	40,218	—

2024年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96,526	70,53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30,982)	(15,570)
新租賃	2,723	—
利息開支	3,834	—
分類為經營現金流量的已付利息	(3,834)	—
匯兌調整	45	(2,066)
於2024年12月31日	68,312	52,89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經營活動內	15,911	20,657
於融資活動內	30,811	30,982
	<u>46,722</u>	<u>51,639</u>

30. 資產質押

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的本集團銀行貸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31. 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資本承擔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廠房及設備	166,179	146,420
向合營企業出資	—	31,201
	<u>166,179</u>	<u>177,621</u>

32. 關連方交易

(a)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與關連方之交易如下：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工裝：			
無錫金信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i)、(ii)	<u>27,006</u>	<u>21,407</u>

附註：

- (i) 交易根據雙方相互協定之條款及條件進行。
- (ii) 無錫金信精密模具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32. 關連方交易(續)

(b)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20,175	22,149
離職後福利	665	554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總額	<u>20,840</u>	<u>22,703</u>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33. 按類別劃分金融工具

於各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2025年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入 的金融資產	以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資產	總計
	股本投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685,864	685,864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32,510	32,51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13,409	—	13,409
抵押銀行存款	—	3,497	3,497
現金及銀行結餘	—	1,074,637	1,074,637
	<u>13,409</u>	<u>1,796,508</u>	<u>1,809,917</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按類別劃分金融工具(續)

2025年

金融負債

	以攤銷 成本列賬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50,01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45,458
租賃負債	40,218
	<u>435,771</u>

2024年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入 的金融資產 股本投資 人民幣千元	以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716,839	716,839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44,960	44,96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4,508	—	4,508
現金及銀行結餘	—	780,876	780,876
	<u>4,508</u>	<u>1,542,675</u>	<u>1,547,183</u>

33. 按類別劃分金融工具(續)

2024年

金融負債

	以攤銷 成本列賬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92,20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41,314
計息銀行借款	52,897
租賃負債	68,312
	<u>554,731</u>

34.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管理層認為，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貿易應付款項、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及計息銀行借款之即期部分的公平值與彼等的賬面值相若，乃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本集團企業財務部由財務總監管理，負責就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釐定政策及程序。財務總監直接向執行董事和審核委員會匯報。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確定估值中應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經財務總監審核並批准。評估過程及結果會就中期和年度財務報告與審核委員會每年討論兩次。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以該工具於自願交易方(而非強迫或清盤銷售)當前交易下的可交易金額入賬。下列方法及假設乃用於估計公平值：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按市場報價而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公平值層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層級：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於2025年12月31日

	採用以下項目計量公平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u>13,409</u>	<u>—</u>	<u>—</u>	<u>13,409</u>

於2024年12月31日

	採用以下項目計量公平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u>4,508</u>	<u>—</u>	<u>—</u>	<u>4,508</u>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

於本年度，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計量於第一級與第二級間並無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2024年：零)。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衍生工具除外)包括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及計息銀行借款。該等金融工具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的營運籌集資金。本集團有多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計入金融負債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來自本集團金融工具的主要風險有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董事會審閱及同意管理各風險的政策及該等風險概述如下。

外幣風險

本集團承受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產生自營運單位以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銷售。本集團銷售額約69%(2024年:66%)以進行銷售的營運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期末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對外匯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外匯匯率變動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1	18,625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1)	(18,625)
倘人民幣兌歐元貶值	1	2,976
倘人民幣兌歐元升值	(1)	(2,976)
2024年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1	18,012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1)	(18,012)
倘人民幣兌歐元貶值	1	3,180
倘人民幣兌歐元升值	(1)	(3,18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最大風險及年終階段

下表列示以本集團信貸政策為基準的信貸質素及信貸風險的最大風險，其主要根據過去逾期資料(除非其他資料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獲取)以及於12月31日的年終階段分類計算。呈列的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十二個月 預期信貸 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化計算法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668,734	668,734
應收票據—未逾期	17,593	—	—	—	17,593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正常**	32,510	—	—	—	32,510
抵押銀行存款 —尚未逾期	3,497	—	—	—	3,497
現金及銀行結餘 —尚未逾期	1,074,637	—	—	—	1,074,637
	<u>1,128,237</u>	<u>—</u>	<u>—</u>	<u>668,734</u>	<u>1,796,971</u>

於2024年12月31日

	十二個月 預期信貸 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化計算法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693,487	693,487
應收票據—未逾期	24,506	—	—	—	24,506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正常**	44,960	—	—	—	44,960
現金及銀行結餘 —尚未逾期	780,876	—	—	—	780,876
	<u>850,342</u>	<u>—</u>	<u>—</u>	<u>693,487</u>	<u>1,543,829</u>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最大風險及年終階段(續)

- * 對於本集團採用簡化減值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撥備矩陣在財務報表附註21中披露。
- **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的信用品質被認為是「正常」，前提是該等款項並無逾期，亦無資料顯示金融資產自最初確認以來其信用風險有顯著增加。否則，金融資產的信用品質被認為是「可疑」。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源自對手方違約，最大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因此並無要求提供抵押品。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存在若干信貸集中風險，原因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12%(2024年：11%)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來自本集團的最大客戶。信貸集中風險透過制定信貸核實程序管理。由於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涉及的客戶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管理層確定本集團面臨極低的信貸集中風險。

有關本集團所承受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所產生的信貸風險的其他定量數據於財務報表附註21內披露。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為透過使用長期銀行貸款及經營所得預計現金流量維持資金持續性及靈活性之間的平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的到期情況(按合約未貼現付款劃分)如下：

	按要求償還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少於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貿易應付款項	350,014	—	—	350,0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5,458	—	—	45,458
租賃負債	29,254	12,297	—	41,551
	<u>424,726</u>	<u>12,297</u>	<u>—</u>	<u>437,023</u>
2024年				
貿易應付款項	392,208	—	—	392,20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1,314	—	—	41,314
計息銀行借款	53,373	—	—	53,373
租賃負債	30,741	41,144	180	72,065
	<u>517,636</u>	<u>41,144</u>	<u>180</u>	<u>558,960</u>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其持續經營能力，以及維持穩健的資金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提升股東價值。

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性管理其資本架構並作出相應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本集團不受外部實施的資本規定所限。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作出變動。

本集團使用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監控資本。總債務指計息銀行借款。於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	52,897
總權益	<u>3,681,951</u>	<u>3,482,110</u>
資產負債比率	<u>—</u>	<u>1.5%</u>

3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691	72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13,409	4,508
非流動資產總值	14,100	5,231
流動資產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	1,39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474,479	1,668,16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83,332	210,899
流動資產總值	1,757,820	1,880,44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9	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750,318	752,878
計息銀行借款	—	52,897
流動負債總值	750,437	805,782
流動資產淨值	1,007,374	1,074,667
資產淨值	1,021,483	1,079,898
權益		
已發行股本	87,556	87,485
儲備(附註)	933,927	992,413
總權益	1,021,483	1,079,89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摘要如下：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入 金融資產的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577,892	23,293	(38,051)	275,597	838,73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630	569,289	569,919
2023年末期股息	—	—	—	(233,364)	(233,364)
2024年中期股息	—	—	—	(182,873)	(182,873)
沒收購股權時轉撥購股權儲	—	(2,281)	—	2,281	—
於2025年1月1日	577,892	21,012	(37,421)	430,930	992,41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14,536	386,297	400,833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3,675	(1,307)	—	—	2,368
2024年末期股息	—	—	—	(280,803)	(280,803)
2025年中期股息	—	—	—	(181,578)	(181,578)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694	—	—	694
於終止確認時由儲備釋出	—	—	3,671	(3,671)	—
沒收購股權時轉撥購股權儲	—	(812)	—	812	—
於2025年12月31日	581,567	19,587	(19,214)	351,987	933,927

37. 財務報表之批准

於2026年3月26日，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